



彰化銀行

金融卡相關服務約定條款

## 目 錄

晶片金融卡約定條款	2
VISA Debit 卡約定條款	5
悠遊 Debit 卡特別約定條款	9
悠遊卡公司使用者約定條款	10



1141020 版

## 彰化銀行晶片金融卡約定條款

一、立約人申請之金融卡[含晶片金融(信用)卡及電子存款晶片金融卡在內](以下簡稱金融卡)具有下列功能：

- (一) 一般功能：存款、提款、轉帳、繳稅(費)、密碼變更及查詢餘額之功能。
- (二) 消費扣款功能：指立約人使用晶片金融卡及其設定之密碼，向實體或虛擬之特約商店進行物品、勞務或其他交易時，由貴行直接於該晶片金融卡之指定帳戶即時扣款後，轉入收單機構或特約商店帳戶之功能，包括消費扣款、沖正、退費、預先授權及授權完成等交易。
- (三) 跨境匯出交易服務：指立約人於支付寶(中國)網路技術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支付寶公司)或臺灣地區以外法人合作之網路平台(如：淘寶網、天貓等)進行物品、勞務或其他交易時，使用晶片金融卡及其設定之密碼進行付款，經貴行直接於該晶片金融卡之指定帳戶即時扣款後，委託結算代理銀行結匯並匯付支付寶公司或臺灣地區以外法人，再由支付寶公司或臺灣地區以外法人付款予立約人任何交易之商店。

(四) 國外提款功能：

1. 立約人可持貼有  PLUS、 CIRRUS、及  標誌之金融卡，至國外貼有相對應標誌之自動化服務機器提領當地貨幣， PLUS 及  CIRRUS 國際提款須有申請本功能者，始得使用，且  PLUS 提款限簽帳金融卡(Debit 卡)使用， CIRRUS 提款限 COMBO 卡使用；財金公司() 跨國提款無須申請即得使用，目前可用於日本、香港及澳門，日後以財金公司新增或變更地區為準。

2.  PLUS 及  CIRRUS 提款時，須輸入 4 位數國際提款密碼； 提款時，僅需於自動化服務機器之「提款確認暨跨國提款啟用」畫面確認同意後，輸入回國內使用之 6-12 位數晶片密碼，即可使用當次跨國提款功能。

(五) 其他金融功能。

立約人使用前述功能時，應依自動化服務設備所提供之服務項目及營業時間為限。

前述自動化服務設備含自動化服務機器、網路 ATM 及其他非臨櫃設備。

二、領用之金融卡卡片及密碼係由貴行製作，貴行有權決定卡片之發放及提供之功能。

立約人得隨時終止本約定條款，但應親自至貴行或以書面通知貴行或以書面委託代理人至貴行辦理，除金融卡有遺失、滅失、被竊或其他喪失占有等情形者外，均應將金融卡繳還貴行。

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貴行得隨時終止立約人使用金融卡或暫時停止提供金融卡之功能：

- (一) 金融卡遭偽、變造、作為洗錢、詐欺等不法之用途或有違反貴行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相關規範之虞。
- (二) 立約人之帳戶經依法令規定列為暫停給付、警示或衍生管制帳戶。
- (三) 立約人違反法令規定損及貴行權益或有其他不法行為。
- (四) 貴行對立約人之帳戶可疑交易進行查證及持續進行監控，如經查證有不法情事者。
- (五) 立約人拒絕提供審核身分措施相關文件、不配合定期審視、對交易之性質與目的或資金來源不願配合說明者。
- (六) 貴行於不違反相關法令情形下，如果得知或必須假定立約人往來資金來源自貪瀆或濫用公共資產時。
- (七) 立約人、或其實質受益人、高階管理人、關聯人(如法定代理人、代理人、被授權人)或交易對象，經查如屬指定制裁、受經濟制裁、外國政府或國際洗錢防制組織認定或追查之恐怖分子或團體者。
- (八) 為配合貴行風險管控之情形(包括但不限於立約人經貴行認定屬久未往來帳戶，或貴行依立約人留存之客戶資料無法取得聯繫、立約人未配合貴行依法令或同業公會自律規範所辦理審視、開戶目的及交易持續監控之措施(包括但不限於電話、信函或實地查核作業)、拒絕或拖延提供立約人或其真實受益人、高階管理人、關聯人(如法定代理人、代理人、被授權人)或交易對象等身分證明文件或交易資訊。
- (九) 立約人有違反相關金融管制法令規定或經貴行研判有疑似涉及不法或不當使用之異常情事(包括但不限於貴行接到檢警調、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等政府單位或相關機構之通知或經第三人向貴行檢附其向前述政府單位或相關機構報案或備案等證明文件、立約人使用網路銀行辦理結匯交易有將大額匯款化整為零，以規避應辦理之申報及當年累積結匯金額之情事)。

三、立約人領取金融卡、密碼函及辦理啟用登錄手續者，依立約人與貴行約定方式辦理。

四、數位存款金融卡倘立約人超逾 90 天未辦理啟用手續者，須親持國民身分證及第二身分證明文件，向貴行辦理重新啟用手續，再至貴行 ATM 變更密碼。

五、立約人提出申請後，自申請日起算逾六個月未領取者，貴行得將金融卡及密碼函逕行作廢。

六、金融卡為貴行所有，立約人應自行保管使用金融卡，如有出借、轉讓或質押者，立約人應自負其責。立約人不得有複製或改製金融卡之行為。

七、立約人使用金融卡所為下列交易或服務，應收手續費如下：

(一) 交易類手續費：

1. 國內跨行提款：每次為新臺幣伍元。

2. 國內跨行轉帳：

(1) 立約人為個人戶者：

① 每一帳戶每日第一筆交易金額為新臺幣伍佰元以下：免收手續費(應與個人網路銀行、電話銀行、實體/網路 ATM、雲支付及行動金融卡等轉帳交易合併計算)

② 交易金額為新臺幣伍佰零壹元至新臺幣壹仟元者或每一帳戶每日第二筆起交易金額為新臺幣伍佰元以下者：每筆手續費為新臺幣壹拾元。

③ 交易金額超過新臺幣壹仟元：每筆手續費為新臺幣壹拾伍元。

(2) 立約人非個人戶者：每筆手續費為新臺幣壹拾伍元。

3.  PLUS  CIRRUS 國際提款：每筆除應支付新臺幣柒拾伍元之跨國手續費外，並須加計按提領金額計算之匯兌手續費， PLUS 提款依 1.5%、 CIRRUS 提款依 1.1% 計收。

4. 財金公司() 跨國提款：

(1) 日本地區：每筆按提領金額百分之〇·八加計日幣壹佰伍拾元(最低收取手續費為日幣參佰玖拾元)，並依結算代理銀行匯率折合新臺幣金額支付。

(2)港澳地區：每筆新臺幣壹佰元。

5.跨境匯出交易手續費：每筆按交易金額百分之一計收，並依結算代理銀行匯率折合新臺幣金額支付。

上述交易類手續費於交易當時，授權貴行逕自立約人存款帳戶內自動扣繳。

(二) 服務類手續費：

1.卡片解鎖 / 國際提款密碼變更：每次為新臺幣伍拾元。

2.補/換發新卡：每次每卡為新臺幣壹佰元。

3.立約人於貴行申請第二個(含以上)帳戶之金融卡：每卡新臺幣壹佰元。

上述服務類手續費應由立約人於申請當時繳付。

第一項費用貴行應以顯著方式於營業場所及貴行網站公開揭示。

第一項第二款服務類手續費，非經貴行證明卡片須解鎖或補、換發係因可歸責於立約人之事由所致者，不得收取之。立約人因卡片須解鎖或補、換發，而發生損害者，貴行應負賠償責任，但貴行證明其就卡片須解鎖或補、換發係不可歸責者，不在此限。

八、立約人收到貴行發給之密碼函【含 4 位數國際提款密碼(僅提供予已申請國際提款服務者)及 6 位數之晶片密碼】，應立即於貴行之自動化服務機器憑金融卡及密碼函密碼更改密碼，始可使用金融卡。嗣後立約人如欲變更密碼者，得利用自動化服務設備自行更改密碼，其次數不受限制。立約人同意所有憑金融卡及密碼所為之申請、指示或同意，均視為立約人所為。

九、立約人得向貴行申請金融卡之帳戶為「約定轉出主帳戶」，申請將立約人於貴行開立之其他活期性存款帳戶(不含支票存款、電子存款)設定為該金融卡之「約定轉出子帳戶」(以下簡稱「一卡多帳戶」服務)。每一金融卡最多可約定 7 組「約定轉出子帳戶」，即該金融卡包含「約定轉出主帳戶」共可併存 8 組約定轉出帳戶。

十、立約人擬向貴行申請「約定轉出子帳戶」之帳戶已申請金融卡者，應先註銷該「帳戶」之金融卡並交還貴行作廢始得申請。

十一、立約人使用金融卡辦理存款、提款、轉帳、繳稅(費)、查詢餘額及消費扣款等交易時，憑「約定轉出主帳戶」原設定密碼，即可於自動化服務設備自行由「約定轉出主帳戶」及「約定轉出子帳戶」中，選擇任一帳戶辦理。惟如該金融卡使用於僅受理磁條功能之自動化服務設備、端末點銷售系統(POS 機)，則其所進行之交易，僅限以「約定轉出主帳戶」辦理。

十二、立約人欲使用金融卡為轉帳交易時，應先就各轉出帳戶個別向貴行申請「約定帳戶轉帳」及/或「非約定帳戶轉帳」功能後始得辦理，且各轉出帳戶之交易限額，係個別分開計算。惟倘經立約人以金融卡之「約定轉出主帳戶」向貴行申請使用消費扣款服務者，該金融卡之「約定轉出子帳戶」即一併具有消費扣款之功能。

十三、約定轉入帳戶服務：

(一) 立約人申請「本人帳戶皆為金融卡約定轉入帳戶服務」，即立約人具有金融卡功能之帳戶可轉入本人開立於貴行之所有新臺幣活期性存款帳戶(含申請日後之帳戶)，立約人得於本約定條款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三)款第 2 目之轉帳限額內使用金融卡辦理本人帳戶轉帳交易。

(二) 除法令或主管機關另有規定，新申請之約定轉入帳戶除為立約人開立於貴行之帳戶得於申請日當日生效外，其他帳戶一律於申請日後次日始生效力。

十四、立約人如為個人戶，由自動化服務機器辦理轉帳業務，每筆交易達新臺幣壹萬元(含)或一定金額(以貴行公告內容為準)以上時，貴行將以電子郵件方式寄送交易通知；如立約人未留存電子郵件信箱於貴行，僅有留存行動電話號碼(限台灣地區電信業者提供之行動電話號碼，下同)者，立約人同意貴行發送交易通知簡訊至立約人留存於貴行之行動電話號碼；如立約人未於貴行留存電子郵件信箱及行動電話者，貴行即無須提供前述交易通知服務(下稱交易通知服務)。

立約人知悉交易通知簡訊係中文格式，立約人之行動電話應具有接收中文簡訊功能，如無收受中文簡訊之功能，將無法顯示交易通知內容；交易通知電子郵件或簡訊所載內容僅係交易通知用途，實際交易金額以貴行帳上所載資料為準，立約人如認為交易通知內容有誤，應立即向貴行查明。

立約人同意交易通知服務係貴行對立約人提供之額外服務，如因任何原因未能即時發送、未發送或有暫停發送之情形者，立約人同意貴行不負任何損害賠償責任。立約人電子郵件信箱遭到入侵或行動電話如有遺失、被盜或相類似情形發生時，立約人應即通知貴行並申請變更行動電話號碼或電子郵件信箱。於變更生效前，貴行仍以立約人留存之資料提供交易通知服務，立約人絕無異議。

立約人如無需交易通知服務者，得親持身分證明文件及原留印鑑至任一營業單位或至貴行網站「線上櫃台」辦理取消。

十五、立約人使用金融卡提款及轉帳時，限額如下：

(一) 提款：

1.於貴行自動化服務機器提款每次最高限額為新臺幣參萬元(或等值外幣)。

2.於參加金融資訊系統跨行連線金融單位設置之自動化服務機器提款每次最高限額為新臺幣貳萬元。

3.於國外金融機構設置之自動化服務機器提款每次最高限額為新臺幣貳萬元之等值外幣。

上述提款金額合計，每日最高限額為新臺幣壹拾萬元(或等值外幣)。

4.自行約定限額：

每日:立約人得於每日最高限額內約定每日提款金額之上限。

每月:立約人得於新臺幣參佰萬元內約定每月提款金額之上限。如立約人未約定每日提款金額之上限時，則應依照本行訂定之每日限額內交易。

(二) 非約定帳戶轉帳(包括於貴行及參加金融資訊系統跨行連線金融單位設置之自動化服務設備)：

1.每次最高限額為新臺幣參萬元，每日最高限額為新臺幣參萬元。

2.自行約定限額：

每日:立約人得於每日最高限額內約定每日非約定帳戶轉帳金額之上限。

每月:立約人得於新臺幣陸拾萬元內約定每月非約定帳戶轉帳之金額上限。如未約定每日非約定帳戶轉帳金額之上限者，應依照本行訂定之每日限額內交易。

(三) 約定帳戶轉帳(包括於貴行及參加金融資訊系統跨行連線金融單位設置之自動化服務設備)：

1.轉入第三人帳戶或跨行帳戶，每次最高限額為新臺幣貳佰萬元，每日最高限額為新臺幣參佰萬元。

2.轉入設在貴行之立約人帳戶、期貨客戶保證金專戶，每次及每日最高限額為帳戶可用餘額。

3.自行約定限額：

每日:立約人得於每日最高限額內約定每日約定帳戶轉帳金額之上限。

每月:立約人得於新臺幣陸拾萬元內約定每月約定帳戶轉帳之金額上限。如未約定每日約定帳戶轉帳金額之上限者，應依照本行訂定之每日限額內交易。

(四) 立約人於貴行所為之任何跨境匯出交易服務，應全部合併計算其限額，每日最高限額為新臺幣壹拾萬元（或等值外幣），每月最高限額為新臺幣叁拾萬元（或等值外幣）。

十六、立約人使用金融卡於國內自動化服務機器存入現金：

(一) 使用貴行自動化服務機器：

存入開立於貴行之非本人帳戶時，應適用金融卡非約定帳戶轉帳之金額限制；存入開立於貴行之立約人帳戶者，則不受金額之限制；存入開立於國內其他金融機構之帳戶時，則每筆最高存入限額為新臺幣參萬元，每筆手續費為新臺幣 15 元，手續費將直接從存款金額中扣取，每日最高存入限額則依存入帳戶金融機構之規定限額辦理。

(二) 使用其他金融機構自動化服務機器：

存入開立於貴行之非本人帳戶時，應適用金融卡非約定帳戶轉帳之金額限制；存入開立於貴行之立約人帳戶者，則不受金額之限制；存入開立於國內其他金融機構之帳戶時，每日最高存入限額則依存入帳戶金融機構之規定限額辦理。

十七、使用「一卡多帳戶」服務之金融卡，如其中「約定轉出主帳戶」或「約定轉出子帳戶」遭法院扣押或列為警示帳戶等情事，立約人仍得以該金融卡就未遭法院扣押或列為警示帳戶之帳戶進行交易。

十八、「約定轉出子帳戶」得隨時由立約人為新增或註銷之申請；如「約定轉出子帳戶」自原「約定轉出主帳戶」為註銷後新增至另一「約定轉出主帳戶」時，原就該「約定轉出子帳戶」申請之轉帳服務仍繼續有效，無須重新申請。

十九、立約人「約定轉出主帳戶」結清銷戶或存款轉籍、金融卡損壞、密碼遺忘或其他不堪使用之情形時，應將金融卡交還貴行作廢，且「約定轉出子帳戶」之約定亦併同終止。

二十、立約人使用金融卡從事交易，如連續輸入錯誤密碼達三次、忘記取回金融卡、使用已掛失之金融卡進行交易或其他原因之情形，遭自動化服務設備鎖卡或留置時，除立約人與貴行另有約定外，立約人應分別依下列方式辦理：

(一) 金融卡遭鎖卡時，得親自持身分證明文件及原留印鑑至貴行各營業單位辦理解鎖。

(二) 金融卡遭留置時，應自留置之次日起算十四個營業日內，親自持身分證明文件及原留印鑑至原開戶行取回或換發新卡，逾期未取回，貴行得將金融卡註銷。

(三) 金融卡遭國外金融機構之自動化服務機器留置時，應立即電洽貴行停用，並可於該自動化服務機器所屬國外金融機構規定時間內，向該金融機構出示護照及相關證件申請領回。於回國後親自持身分證明文件及原留印鑑至原開戶行申請換發新卡或註銷停用後，繼續使用。

二十一、立約人使用自動化服務設備進行提款或轉帳之未登摺交易，在未經補登存摺前，存摺餘額與貴行帳上餘額所生不符之情形，除立約人以其他方式證明貴行交易記錄錯誤者外，立約人同意以貴行電腦主檔之記錄為準。

二十二、每一營業日下午三時三十分為貴行帳務劃分點，超逾帳務劃分點及非營業日之交易，均歸屬次一營業日之帳務處理。交易是否係逾時交易，以貴行接獲檔案或資料之時間為準。立約人應儘量避免於貴行帳務劃分點將屆時進行交易；如辦理轉帳已逾貴行帳務劃分點，致無法用以兌付當日之應付票據，立約人應自行負責。

二十三、立約人應妥慎保管金融卡，如有遺失、滅失、被竊或其他喪失占有等情形時，立約人應親自至貴行或以書面委託代理人或致電貴行客服中心之方式辦理掛失手續。

立約人得以任一「約定轉出子帳戶」或「約定轉出主帳戶」為掛失之通知，惟如欲申請補發金融卡時，仍應以「約定轉出主帳戶」為申請之主體。「約定轉出主帳戶」及「約定轉出子帳戶」原申請之各項服務，均無須重新申請。

未辦理掛失手續前而遭冒用(如提領存款或轉帳)，貴行已經付款者，視為對立約人已為給付。但貴行或其他自動化服務設備所屬金融單位對資訊系統之控管有未盡善良管理人注意義務，或有其他可歸責之事由，致立約人密碼被冒用或盜用者，仍應由貴行負責。

二十四、立約人使用金融卡及其設定之密碼在貴行或參加金融資訊系統跨行連線之金融單位之自動化服務設備進行交易時，其交易與憑存摺、印鑑所為之交易行為具同等效力；立約人使用金融卡辦理轉帳交易，應仔細檢核入戶之金融機構代號、帳號與金額，倘因立約人申請或操作轉入之金融機構代號、存款帳號或金額錯誤，致轉入他人帳戶或誤轉金額時，一經立約人通知貴行，貴行應即依據相關法令提供該筆交易之明細及相關資料並協助通知轉入行處理及回報處理情形。自動化服務設備於每筆交易完成後，金融機構將以印發「交易明細表」或螢幕顯示方式列明交易金額及相關資料，供立約人當場核對。立約人如認交易金額及相關資料有錯誤時，應於交易完成之日起四十五日內通知貴行查明，貴行並應於通知到達之日起三十日內回覆立約人查明之結果。如立約人未於上述約定期限內通知貴行查明，推定立約人已核對無誤。

二十五、立約人如為個人戶，因未於貴行留存電子郵件信箱或行動電話號碼致未收到貴行交易通知服務時，貴行就立約人自動化服務機器辦理每筆交易達新臺幣壹萬元(含)或一定金額(以貴行公告內容為準)以上轉帳交易，得寄發上月對帳單(該月無交易時則不寄發)綜合對帳單。立約人知悉該對帳單/綜合對帳單僅係交易通知用途，實際交易金額以貴行帳上所載資料為準，立約人如認為對帳單/綜合對帳單內容有誤，應立即向貴行查明。

立約人如為取得第三人之任何商品或服務等而利用自動化服務設備進行交易，倘衍生紛爭，應由立約人自行與第三人協商處理，概與貴行無涉。

如因立約人留存之通訊地址錯誤、未辦理通訊地址變更或其他不可歸責於貴行之事由，致對帳單/綜合對帳單寄送錯誤、無法寄送或衍生其他損害，均由立約人自行負責，概與貴行無涉。

二十六、立約人使用自動化服務設備時，以自動化服務設備所屬機構所提供之服務項目為限；自動化服務設備如因停電、電腦系統故障、鈔券不足或其他原因致無法操作時，得暫時停止交易。立約人不得對貴行、自動化服務設備所屬機構或其他任何人主張權利。

二十七、立約人使用自動化服務機器，如有機器故障、鈔券誤付或誤轉帳、金額誤扣或手續費誤扣等異常情形發生時，立約人得立即通知該機器所屬之金融機構處理，並由其協助查明狀況。

二十八、金融卡所提供新臺幣以外貨幣之交易功能，悉依中央銀行所訂之「管理外匯條例」及「外匯收支或交易申報辦法」規定辦理。

二十九、立約人使用自動化服務機器交易款項原則上均以新臺幣結付。立約人使用金融卡進行外幣交易時，授權結算代理銀行或貴行為中華民國境內外幣結匯之代理人，辦理立約人使用金融卡所為外幣交易向中央銀行申報及結匯手續。若立約人所為之外幣交易款項超過規定限額，立約人須於貴行要求時，立即以相同之外幣支付超額款項。

立約人使用金融卡涉及外幣交易者，相關轉換匯率計算及手續費計收方式約定如下：

(一) 立約人於國內自動化服務機器提領外幣現鈔，所領取之外幣金額按交易當時貴行掛牌外幣現鈔賣出匯率折合新臺幣金額扣帳。

(二) 立約人於國外自動化服務機器提領外幣現鈔或特約商店消費時，應按結算代理銀行所列之結匯日匯率或依交易當日國際組織所訂之匯率折合新臺幣金額扣帳。

(三) 立約人於國外自動化服務機器提領外幣現鈔，應按提領金額加計國外交易手續費，並依前款匯率折合新臺幣金額扣帳。國外交易手續費內含貴行需給付國內外相關機構及貴行自身作業所需之費用，其手續費之計收標準隨國際組織、結算代理銀行或貴行之調整而調整之。

- (四) 立約人使用跨境匯出交易服務，應按結算代理銀行所列結匯日匯率折合新臺幣金額扣帳。
- 三十、立約人使用金融卡提領現款，於現金已依提款程序從自動化服務機器送出時為完成提款。立約人使用金融卡轉帳入戶者，於符合轉帳程序轉入指定之帳戶時為完成轉帳。
- 三十一、立約人憑金融卡提領現款，應於交易完成後取出現鈔並取回金融卡，如逾時未取出現鈔者，除自動化服務機器自動收回現鈔之情形外，由立約人自負其責。
- 三十二、立約人同意授權貴行向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查詢「P33 電子支付帳戶使用者通報案件及加強身分確認註記資訊」進行驗證，如驗證結果無異常，立約人始得使用跨境匯出交易服務。**
- 三十三、立約人申請之金融卡具有信用消費功能者，須遵守相關之信用卡約定條款之規定。
- 三十四、立約人於指定商店進行消費扣款交易，經使用晶片金融卡並輸入約定密碼後，視為啟用消費扣款服務。
- 三十五、立約人欲停止使用金融卡消費扣款服務者，應向貴行申請註銷，經貴行完成電腦登錄後，始生終止效力。原與「約定轉出主帳戶」併具消費扣款服務之「約定轉出子帳戶」，亦同時終止該項服務。
- 三十六、立約人使用金融卡於實體或虛擬之特約商店，進行消費扣款、退費或取消交易時，應自行留存交易紀錄，以供核對之用。
- 三十七、立約人各約定轉出帳戶每日之消費扣款限額各為新臺幣壹拾萬元（或等值外幣）。立約人消費扣款指定帳戶之可用餘額，不足支付消費帳款或消費帳款逾前項約定限額時，貴行並無扣款之義務。
- 三十八、除法令或主管機關另有規定外，立約人使用金融卡提款、轉帳限額、次數、跨境匯出交易限額、消費扣款限額、各項收費標準、貴行服務項目、服務時間及其他各項相關規定等如有調整，貴行得視實際需要隨時調整，並於調整日三十日前（有關各項收費標準之調整，則應於調整日六十日前）於貴行網站及營業場所之大廳以顯著方式公告其內容，同時告知立約人得於調整日前終止本約定條款，逾期未終止者，推定同意該調整。
- 三十九、立約人明確瞭解憑金融卡及密碼，於特約商店進行消費扣款交易，與現金交易並無不同，如與特約商店發生相關消費爭議（包括但不限於商品或服務之品質、數量、金額等），應與特約商店協商解決，不得以此作為向貴行請求返還扣款之依據，立約人亦不得以其與特約商店間交易所衍生之糾紛對抗貴行。
- 四十、立約人對消費帳款有疑義時，應於交易日起九十天內檢具理由及貴行要求之證明文件向貴行請求調閱相關帳務資料，貴行應提供並協助核對帳務紀錄，立約人如未於前述期限請求調閱，即推定貴行之帳務紀錄無誤。
- 四十一、貴行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為立約人處理金融卡消費扣款帳務事宜。有關立約人消費扣款帳務之資訊，貴行應以對帳單、存摺或其他約定之方式，提供每筆帳務紀錄以供立約人核對。
- 四十二、立約人同意貴行金融卡消費扣款之相關作業或其他與本約定條款有關之附隨業務，得依主管機關規定，委託第三人辦理。惟第三人於處理及利用立約人資料時，仍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並保守秘密。
- 四十三、立約人因使用金融卡提款、轉帳、通匯、繳稅、繳費、跨境匯出交易、消費扣款、金融帳戶查詢等跨行業務之服務，同意貴行、該筆金融卡交易往來之金融機構、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財金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他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農業金融主管機關許可設立或營業之機構，在完成上述跨行業務服務之目的內，得依法令規定蒐集、處理及利用(含國際傳輸)其個人資料。貴行非經立約人同意或依其他法令規定，不得將其個人資料提供予上述機構以外之第三人利用。
- 四十四、立約人及貴行同意以電子文件為表示方法，立約人與貴行交換之電子文件，其效力與書面文件相同。而電子文件係指立約人或貴行經由網路連線傳遞之文字、聲音、圖片、影像或其他資料，以電子或其他以人知覺無法直接認識之方法，所製成足以表示其用意之紀錄，而供電子處理之用。
- 四十五、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約定：
- (一)為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之目的，申請人同意貴行得依洗錢防制法、資恐防制法、金融機構防制洗錢辦法、銀行業及其他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金融機構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內部控制與稽核制度實施辦法及銀行等各業別所屬同業公會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注意事項範本等涉及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之相關法規命令辦理。
- (二)申請人如有下列情形之一時，貴行得拒絕與申請人為個人網路銀行業務往來、暫時停止申請人之交易、暫時停止或終止貴行與申請人之個人網路銀行業務關係、逕行終止個人網路銀行服務或採行其他必要措施：
- 1.申請人或其實質受益人、高階管理人、關聯人(如法定代理人、代理人、被授權人)、交易對象，為資恐防制法指定制裁之個人、法人或團體，以及外國政府或國際組織認定或追查之恐怖分子或團體時。
  - 2.不配合審視（包括但不限於電話、信函或實地查核作業）、拒絕或拖延提供申請人、實質受益人(包括但不限於股權結構、高階管理人員與關聯人等資料)或對其有控制權之人等資訊、對交易之性質與目的或資金來源不願配合說明等情事。
- 四十六、立約人於顧客資料(印鑑)卡或其他留存貴行之文件所載之內容如有變更，應即以書面加蓋原留印鑑後將變更情事通知貴行。如未為通知者，貴行將有關文書依顧客資料(印鑑)卡所載或立約人最後通知貴行之地址發出後，經通常之郵遞期間即推定為到達。
- 四十七、本約定條款以中華民國法律為準據法，除立約人與貴行另有約定外，本約定條款如有其他未盡事宜，悉依中華民國法令規定辦理。如因本約定條款之內容發生爭議涉訟時，立約人及貴行同意以貴行原開戶單位所在地之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不得排除消費者保護法第四十七條或民事訴訟法第四百三十六條之九規定小額訴訟管轄法院之適用。
- 四十八、立約人就本約定條款若有任何疑問，請撥打下列申訴專線或利用貴行官方網站（[www.bankchb.com](http://www.bankchb.com)）→客服中心→客戶留言。
- 申訴專線：
- (一) 各地區市話請撥：412-2222 按 9 轉接專人 (以市話計費)
  - (二) 手機請撥：(02) 412-2222 按 9 轉接專人
  - (三) 免付費服務專線：0800-365-889 按 9 轉接專人

## 彰化銀行 VISA Debit 卡約定條款

立約人(以下稱持卡人)茲向彰化銀行(以下簡稱本行)申請使用 VISA Debit 卡，並願遵守以下各約定條款：

### 第一條 定義

本約定條款所用名詞定義如下：

- 一、VISA Debit 卡：VISA Debit 卡除具有金融卡之一般功能外，並得於國內外貼有 VISA 標誌之特約商店以持卡或簽名之方式消費。VISA Debit 非信用卡，無信用卡延後付款及預借現金之功能。

- 二、「持卡人」：指經貴行同意並核發 VISA Debit 卡之人。
- 三、「收單機構」：指經 VISA 國際組織授權辦理特約商店簽約事宜，並於特約商店請款時，先行墊付持卡人消費款項予特約商店之機構。
- 四、「特約商店」：指與收單機構簽訂特約商店契約，並依該契約接受持卡人持卡消費之商店。
- 五、「消費限額」：指持卡人單筆及每日累計使用 VISA Debit 卡消費之最高限額。
- 六、「扣帳日」：指由貴行自持卡人活期(儲蓄)或綜合存款帳戶扣帳支付消費款項之日。
- 七、「結匯日」：指持卡人於國外持卡消費後，由貴行或貴行授權之代理人依 VISA 國際組織所約定匯率，將持卡人之外幣應付消費款項折算為新臺幣結付之日。
- 八、「結帳日」：指貴行按期結算持卡人應付消費款項之截止日(即每月末日)；超過截止日特約商店或收單機構始為請款之消費款項列入次期計算之。

## 第二條 申請

- 一、申請人須為年滿十五歲之本國或外國(含大陸人士)自然人，且須於貴行開立活期(儲蓄)或綜合存款帳戶者，始得申請 VISA Debit 卡，並以該活期(儲蓄)或綜合存款帳戶作為 VISA Debit 卡消費扣款之帳戶(以下簡稱「指定扣款帳戶」)。每一指定扣款帳戶只限申請一張 VISA Debit 卡，但該指定扣款帳戶已申請金融卡者，得將該金融卡申請轉換為 VISA Debit 卡。
- 二、VISA Debit 卡持卡人得另行約定 VISA Debit 卡國外提款功能。
- 三、申請人應據實填載申請書各欄，同時依貴行要求提出真實及正確之證明文件，並同意貴行得向有關機關查驗所附文件之真偽。
- 四、申請人於顧客資料(印鑑)卡所填載之聯絡地址、電話等基本資料，如有變更時，申請人應即攜帶相關證件至貴行辦理變更；否則，即不得以該變更後之基本資料對抗貴行。

## 第三條 個人資料之蒐集、利用、處理及國際傳輸

持卡人同意貴行、VISA Debit 卡交易往來之金融機構及受貴行委託處理 VISA Debit 卡相關業務之第三人、財金資訊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及財團法人聯合信用卡處理中心，得依法令規定蒐集、處理、國際傳輸及利用個人資料。

## 第四條 消費限額

VISA Debit 卡單筆及每日累計之消費限額為等值新臺幣伍萬元整，且不得超過指定扣款帳戶之可用餘額(不包括綜合存款帳戶項下之定期性存款，惟申請質借者除外，以下同)。國外刷卡消費限額按結匯日當地貨幣換算為等值新臺幣計算。貴行得隨時調整消費限額，惟調整時應於貴行營業場所或貴行網站上公告。

## 第五條 消費扣款額度注意事項

- 一、持卡人使用 VISA Debit 卡於國內外為提款、轉帳及消費扣款限額，依貴行「彰化銀行晶片金融卡約定條款」(下稱晶片金融卡約定條款)之約定辦理；VISA Debit 卡之消費限額與國內外提款、轉帳及消費扣款限額分開計算。
- 二、持卡人在國外自動櫃員機使用 VISA Debit 卡提款，須輸入 4 位數國際提款密碼，除應遵守持卡人另行簽立之存款相關服務性業務約定條款/晶片金融卡約定條款外，尚須遵照 VISA 國際組織及當地自動化機器有關憑卡提款之規定。

## 第六條 雙方之基本義務

- 一、貴行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為持卡人處理使用 VISA Debit 卡消費款項之支付事宜，並由各收單機構提供特約商店供持卡人使用 VISA Debit 卡消費。
- 二、持卡人持有之 VISA Debit 卡屬於貴行之財產，持卡人應妥善保管及使用。貴行僅授權持卡人於 VISA Debit 卡有效期限內使用，不得讓與、轉借、提供擔保或以其他方式將 VISA Debit 卡之占有轉讓予第三人或交其使用。
- 三、持卡人不得與第三人或特約商店偽造虛構不實交易行為或共謀詐欺，以 VISA Debit 卡簽帳方式或其他方式折換金錢或取得利益。
- 四、持卡人不得以 VISA Debit 卡向第三人直接或間接取得資金融通。
- 五、持卡人使用自動化設備進行交易，就其交易密碼或其他辨識持卡人同一性之方式，應予以保密，不得告知第三人。
- 六、持卡人使用 VISA Debit 卡消費時，如因交易系統未連線或無法連線，或因交易之特殊性無須於簽帳單上簽名者，就此所生之消費款項，除持卡人業依本約定條款第十四條之約定辦理掛失停用手續外，持卡人均應負清償責任。
- 七、持卡人違反本條第二項至第五項約定，致造成貴行損害，持卡人應負損害賠償責任。

## 第七條 解除契約

申請人於申請 VISA Debit 卡前應詳閱本約定條款；申請人於簽訂本約定條款後貴行核發卡片前，得親自至貴行營業單位解除本約定條款，無須負擔任何費用或價款。

## 第八條 一般交易

- 一、持卡人領用 VISA Debit 卡後，應立即於卡片背面簽名，以降低遭第三人冒用之可能性。
- 二、除本約定條款另有約定外，持卡人於特約商店使用 VISA Debit 卡交易時，於出示 VISA Debit 卡刷卡後，經核對無誤，應於簽帳單上簽名確認，並自行妥善保管簽帳單收執聯，以供查證帳務之用。
- 三、持卡人於特約商店就原使用 VISA Debit 卡之交易辦理退貨、取消交易、終止服務、變更貨品或其價格時，應向特約商店索取退款單，經核對無誤後，於退款單上簽名確認，並自行妥善保管退款單收執聯，以供查證帳務之用。但經持卡人及特約商店同意，得以特約商店自行確認，並以持卡人保留退貨憑證或其他足資證明之方式取代之。
- 四、特約商店於下列情形得拒絕接受持卡人使用 VISA Debit 卡交易：
  - (一)VISA Debit 卡為偽造、變造或有破損、斷裂、缺角、打洞、簽名模糊無法辨認及簽名塗改之情事者。
  - (二)VISA Debit 卡有效期限屆至、業依第十四條第一項辦理掛失或本約定條款已解除或終止者。
  - (三)持卡人在簽帳單上之簽名與 VISA Debit 卡上之簽名不符或得以其他方式證明持卡人非立約人者。
  - (四)貴行依第十八條約定已暫停持卡人使用 VISA Debit 卡之權利者。
  - (五)該筆交易或當日累計交易金額，已超過消費限額或指定扣款帳戶之可用餘額。
- 五、若有前項第一、二及三款之情形者，特約商店得拒絕返還該 VISA Debit 卡。
- 六、持卡人如遇有特約商店依第四項各款以外之事由拒絕持卡人使用 VISA Debit 卡消費或以使用 VISA Debit 卡為由要求增加商品或服務價格者，得向貴行提出申訴。貴行應自行或轉請收單機構查明後，將處理情形告知持卡人。
- 七、持卡人持卡片表面無凸字卡號之 VISA Debit 卡，如特約商店以人工手動壓印卡片表面凸字方式進行刷卡交易時，因 VISA Debit 卡無法拓印出卡號，將無法進行交易。

## 第九條 特殊交易

- 一、依一般交易習慣或交易特殊性質，係以郵購或以電話、傳真、網路等其他類似方式訂購商品或取得服務而使用 VISA Debit 卡付款者，

貴行得憑密碼、電話確認、收貨單上之簽名、郵寄憑證或其他得以辨識持卡人同一性及確認持卡人意思表示之方式取代持卡人於簽帳單上之簽名。

**二、持卡人使用 VISA Debit 卡自助加油時，因屬特殊授權交易，每日使用次數依貴行公告(目前四次)，且每次使用時由貴行先自指定扣款帳戶之可用餘額圈存(定義如後述)依貴行公告之特定金額(目前為每次新臺幣壹仟伍佰元整)，待特約商店或收單機構向貴行請款時，再按實際應付消費款項扣款支付之。前揭使用限次及圈存特定金額，貴行得基於風險考量調整之，惟調整時應於貴行網站上公告。**

三、持卡人使用 VISA Debit 卡於臺灣高速鐵路股份有限公司之自動售票機購票時，應於螢幕畫面選按「信用卡」交易進行購票。

#### 第十條 消費明細單之提供

一、貴行應於每月月初寄發上一個月持卡人使用 VISA Debit 卡消費之「彰化銀行 VISA Debit 卡消費明細單」(以下簡稱「明細單」)予持卡人對帳。明細單原則以郵寄方式寄送，但持卡人得與貴行另行約定以電子文件或其他方式寄送。

二、貴行自持卡人指定扣款帳戶扣款支付之 VISA Debit 卡消費款項，將按持卡人消費明細，逐筆登錄於指定扣款帳戶存摺內頁，持卡人得自行補登存摺確認。

**三、如持卡人於每月 14 日仍未收到明細單者，應即向貴行查詢，並得請求以普通郵件或其他適當方式補送，其費用由貴行負擔。但如持卡人請求貴行補送非當月份之明細單時，持卡人應親至貴行申請，就三個月前之明細單持卡人應繳交補印手續費每個月份新臺幣壹佰元整。前揭補印手續費，貴行得調整之，惟調整時應於營業場所或貴行網站上公告。**

四、VISA Debit 卡持卡人於顧客資料(印鑑)卡或其他留存貴行之文件所載之聯絡地址或其他聯絡方式有所變更而未通知貴行者，則以最後通知之聯絡地址或顧客資料(印鑑)卡所載聯絡地址為貴行應為送達之處所。貴行將 VISA Debit 卡有關文書或應為之通知，向持卡人最後通知之聯絡地址或顧客資料(印鑑)卡上所載聯絡地址發出後，經通常郵遞之期間，即視為已合法送達。

#### 第十一條 消費糾紛及帳款疑義之處理程序

一、持卡人明確知悉憑 VISA Debit 卡於特約商店進行消費交易，與現金交易相同，倘持卡人與特約商店就有關商品或服務之品質、數量、金額有所爭議時，應向特約商店尋求解決，不得以此作為向貴行請求返還或拒絕清償消費款項之抗辯。

**二、持卡人於當期明細單寄發日起 30 個日曆日內，如對交易事項有疑義，得檢具理由及貴行要求之證明文件(如簽帳單或退款單收執聯等)通知貴行，或請求貴行向收單機構調閱簽帳單或退款單，或由貴行向財金資訊股份有限公司、收單機構、VISA 國際組織洽詢處理，並依 VISA 國際組織之作業規定，向收單機構或特約商店主張退款。如為國外消費涉及收單機構且需加以仲裁時，則交由 VISA 國際組織處理，持卡人同意接受該處理或仲裁之結果。持卡人需支付仲裁程序可能產生之相關處理費用美金伍佰元(倘 VISA 國際組織調整相關費用時，貴行得依調整後之標準向持卡人收取)，惟仲裁結果有利於持卡人，持卡人無需負擔全部或部分仲裁處理費用。**

三、持卡人未依前項約定通知貴行或逾期通知者，推定明細單所載事項正確無誤。

四、貴行依第二項約定向收單機構或特約商店主張退款，且貴行已先將該退款返還予持卡人時，如經貴行證明指定扣款帳戶之存摺或明細單所載事項正確無誤、因不可歸責於貴行之事由致不得向收單機構或特約商店主張退款或收單機構或特約商店不同意退款時，持卡人授權貴行得自指定扣款帳戶扣回該由貴行返還之退款；不足部分，持卡人仍應負清償責任，貴行並得依第十二條第一項、第三項約定辦理。

**五、持卡人如有請求貴行向收單機構調閱簽帳單或退款單時，應支付貴行調閱簽帳單手續費，每筆新臺幣壹佰元整。如調閱結果發現持卡人確係遭人盜刷或有其他不可歸責於持卡人所致之帳款疑義時，該調閱簽帳單手續費由貴行負擔。前揭調閱簽帳單手續費，貴行得調整之，惟調整時應於營業場所或貴行網站上公告。**

六、其餘交易爭議之處理程序依據 VISA 國際組織之規範辦理。

#### 第十二條 圈存及付款

一、持卡人同意於使用 VISA Debit 卡消費時，貴行得透過即時連線系統先自指定扣款帳戶之可用餘額將該應付消費款項予以圈存(圈存後持卡人即無法自指定扣款帳戶提領或動用該圈存款項)，俟特約商店或收單機構向貴行請款時，貴行再將該應付消費款項扣款支付之。如特約商店或收單機構自消費日起 30 個日曆日止仍未向貴行請款，貴行得解除該圈存之款項；惟於解除圈存後，特約商店或收單機構始向貴行請款時，持卡人同意貴行得逕自指定扣款帳戶之可用餘額扣款支付，如有不足，持卡人仍應負清償之責。

二、為避免國外交易因匯率波動導致貴行圈存款項不足支付，持卡人同意於國外消費時，貴行得先將消費款項依信用卡國際組織之匯率換算成新臺幣再加計百分之三之總額自指定扣款帳戶之可用餘額圈存。於特約商店或收單機構向貴行請款時，貴行再將該應付消費款項扣款支付之，超逾應付消費款項之圈存款項，貴行應立即解除圈存。

三、持卡人指定扣款帳戶內之可用餘額不足以支付前述應付消費款項時，貴行得先就可用餘額圈存，持卡人於接獲貴行通知後，應盡速補足不足款項，本行將於次營業日進行再次扣款，持卡人並同意貴行得就不足支付款項自持卡人指定扣款帳戶內可用餘額圈存之，直至足以清償全部之不足款，方自該指定扣款帳戶扣款。

四、持卡人指定扣款帳戶經貴行圈存款項後，其實際帳戶可用餘額為扣除圈存款項後之餘額，如有遇法院扣押或其他政府機關要求扣押帳戶等情事，概以實際可用餘額為準，持卡人絕無異議。

#### 第十三條 國外交易授權結匯及交易手續費

**一、持卡人所有使用 VISA Debit 卡交易之消費款項均應以新臺幣結付，如交易(含辦理退款)之貨幣非為新臺幣或國外以新臺幣交易(含與設於國外之特約商店以新臺幣交易)或於國內以新臺幣交易(含辦理退款)但仍經國際清算或跨國交易時，授權貴行依 VISA 國際組織約定所列之結匯日匯率換算為新臺幣，並加收國外交易服務費(除國際組織訂定之費用外，每筆按交易金額百分之 0.5 計收，倘 VISA 國際組織調整相關費用時，貴行得依調整後之標準向持卡人收取)後結付。**

二、持卡人授權貴行為其在中華民國境內之外幣結匯代理人，辦理 VISA Debit 卡外幣消費款項之結匯手續，但持卡人應支付之外幣結匯金額超逾規定限額者，持卡人應以外幣支付超逾規定限額之款項。

三、持卡人於國外消費時，若因匯率變動致貴行依第十二條第二項約定圈存之金額與依本條第一項約定換算為新臺幣之金額不符時，悉依本條第一項約定換算為新臺幣之金額為準。

#### 第十四條 卡片被竊、遺失或其他喪失占有

**一、持卡人 VISA Debit 卡如有遺失、被竊、被搶、詐取或其他遭持卡人以外之第三人占有之情形(以下簡稱遺失或被竊等情形)，應立即(即前述事由發生日起 24 小時內)以電話或其他方式通知貴行辦理掛失停用手續。持卡人並應親自至貴行辦理換發新卡手續，並繳交掛失補發手續費每卡新臺幣壹佰元整。惟貴行認為有必要時，應於受理掛失手續日起 10 個日曆日內通知持卡人，要求持卡人於受通知日起 3 個日曆日內向當地警察機關報案並檢具報案證明文件通知貴行。前揭掛失補發手續費，貴行得調整之，惟調整時應於**

### **營業場所或貴行網站上公告。**

- 二、持卡人自辦理掛失停用手續時起被冒用所發生之損失，概由貴行負擔。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持卡人仍應負擔被冒用之損失：
  - (一) 第三人之冒用為持卡人容許或故意將 VISA Debit 卡交其使用者。
  - (二) 持卡人與第三人或特約商店偽造虛構不實交易行為或共謀詐欺者。
  - (三) 持卡人因故意或重大過失將依第九條第一項進行特殊交易之密碼或其他辨識持卡人同一性之方式使第三人知悉者。
- 三、辦理掛失停用手續前，持卡人被冒用之自負額以新臺幣參仟元整為上限。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持卡人免負擔自負額（在自動化設備提領現金、轉帳及一切使用金融卡密碼交易部分，仍應依存款相關服務性業務約定條款/晶片金融卡約定條款之約定辦理，不適用本條之約定）：
  - (一) 持卡人於辦理 VISA Debit 卡掛失停用手續前 24 小時內被冒用者。
  - (二) 冒用者在簽帳單上之簽名，以肉眼或以善良管理人注意即可辨識與持卡人簽名顯不相同者。
- 四、持卡人有本條第二項但書及下列情形之一者，且貴行能證明已盡善良管理人注意義務者，其被冒用之損失悉由持卡人自負：
  - (一) 持卡人得知 VISA Debit 卡遺失或被竊等情形而怠於立即通知貴行，或持卡人發生 VISA Debit 卡遺失或被竊等情形後，自第一筆被冒用日起已逾 20 個日曆日仍未通知貴行者。
  - (二) 持卡人違反第八條第一項約定，未於 VISA Debit 卡簽名致第三人冒用者。
  - (三) 持卡人於辦理 VISA Debit 卡掛失停用手續後，未提出貴行要求之證明文件、拒絕協助調查或有其他違反誠信原則之行為者。

### **第十五條 補發新卡、換發新卡及屆期續發新卡**

- 一、持卡人所持有之 VISA Debit 卡有污損、消磁、刮傷或其他原因致不堪使用時，貴行得依持卡人申請補發新卡。
- 二、持卡人於申請補發新卡時，應依貴行所訂「新臺幣存匯業務各項服務收費標準彙總表」之收費標準繳納相關費用。
- 三、VISA Debit 卡自發卡日起生效，其有效期間以卡片上所載有效期間之當月末日屆滿。
- 四、貴行於 VISA Debit 卡有效期間屆滿時，如未依第十九條終止本約定條款者，應通知持卡人辦理續發新卡手續，惟貴行基於持卡人財務、信用、消費及還款狀況暨交易風險、安全等考量，得不續發新卡予持卡人。持卡人所持有之 VISA Debit 卡於有效期間屆滿後，除無法簽帳扣款外，仍具有晶片金融卡功能。持卡人須儘速至貴行換發為晶片金融卡。

### **第十六條 抵銷及抵充**

- 一、持卡人經貴行依第十九條終止契約時，貴行得將持卡人寄存於貴行之各種存款及對貴行之一切債權主張期前清償，並得將期前清償之款項抵銷持卡人對貴行所負之債務。
- 二、貴行預定抵銷之意思表示，自登帳扣抵時即生抵銷之效力。同時貴行發給持卡人存摺、存單及其他債權憑證，在抵銷範圍內失其效力。如抵銷之金額不足抵償持卡人對貴行所負之全部債務者，依民法第三百二十一條至第三百二十三條規定抵充之。但貴行指定之順序及方法較民法第三百二十三條之規定更有利於持卡人者，從其指定。

### **第十七條 變更**

除下列事項外，本約定條款如有修改或增刪時，貴行得以書面或法令允許之其他方式通知持卡人，持卡人於 7 個日曆日內不為異議時，視同承認該修改或增刪之約款：

- (一) 提高依本約定條款得向持卡人收取之費用及新增持卡人應負擔之任何費用。
- (二) VISA Debit 卡發生第十四條之遺失、被竊或其他喪失占有之情形時，通知貴行之方式。
- (三) 持卡人發生第十四條之 VISA Debit 卡遺失、被竊或其他喪失占有之情形致他人無權使用其 VISA Debit 卡後之權利義務關係。
- (四) 有關第十一條約定 VISA Debit 卡交易帳款疑義之處理程序。
- (五) 其他經主管機關規定之事項。

前揭事項如有變更，應於變更前 60 個日曆日以書面、電子郵件/文件或以持卡人同意之方式通知持卡人，或於法令許可下以顯著方式於營業場所或貴行網站上公開揭示其變更事項、新舊約款內容，暨告知持卡人得於變更事項生效前終止本約定條款，如未於變更生效前異議者，視為同意該修改或增刪之約款。

### **第十八條 VISA Debit 卡之停止使用**

- 一、持卡人如有下列事由之一者，貴行無須事先通知或催告，得暫時(或永久)停止持卡人使用 VISA Debit 卡之權利：
  - (一) 持卡人違反第二條第三項、第六條第二項、三項、四項及第五項者。
  - (二) 持卡人使用 VISA Debit 卡進行消費超逾第四條約定之消費限額或指定扣款帳戶之可用餘額者。
  - (三) 指定扣款帳戶被依法列為暫停給付、警示或衍生管制帳戶，或持卡人有其他疑似不當使用 VISA Debit 卡之情事。
- 二、貴行於前項各款事由消滅，或經貴行同意持卡人釋明相當理由後，得恢復持卡人使用 VISA Debit 卡之權利。

### **第十九條 契約終止**

- 一、持卡人得隨時以本條第三項所定之方式通知貴行終止本約定條款。
- 二、持卡人如有前條第一項之事由，或 VISA Debit 卡有效期間屆至者，貴行得以書面或其他經持卡人同意之方式通知持卡人終止本約定條款。
- 三、持卡人終止本約定條款時，應親自至貴行營業單位辦理。
- 四、指定扣款帳戶之存款契約如經終止時，本約定條款亦同時終止。
- 五、本約定條款終止後，持卡人不得再使用 VISA Debit 卡（含有效期限尚未屆至者），持卡人應繳回由貴行予以作廢。貴行亦得保留持卡人所有 VISA Debit 卡中晶片金融卡功能，惟持卡人須儘速至貴行換發為晶片金融卡。

### **第二十條 現金回饋注意事項**

- 一、VISA Debit 卡提供簽帳消費現金回饋，回饋金計算至元以下四捨五入，於消費之次月存入指定帳戶，惟倘貴行回饋時，持卡人指定帳戶已結清或依法被列為暫停給付、警示或衍生管制帳戶等，貴行得取消持卡人回饋資格。
- 二、持卡人因任何理由取消任何一筆刷卡消費、或因帳款錯誤調整或因其他原因而退還款項者，持卡人原先已取得之現金回饋金額將由貴行依退款金額逕行按其適用之現金回饋率予以扣除。
- 三、不計入回饋項目如下，貴行得基於業務考量調整之，惟調整時應於貴行網站上公告：
  - (一) 使用全支付綁卡消費、全聯福利中心消費(含大全聯)、代繳公用事業費、停車費、各項稅款、學費、學雜費、悠遊卡自動加值金、申購基金、電信費、政府規費、繳納各項監理資費、汽車燃料使用費、交通罰鍰、公務機關費用、eTag 自動儲值、醫療費用、歐盟地區

國家實體交易等。

(二)透過各繳費平台(醫指付 APP、電子化繳費稅處理平台、公務機關信用卡繳費平台、全國繳費網平台等)繳納稅款及各項費用(含信用卡帳單及醫療費等)。

(三)透過聯合信用卡處理中心小額支付平台之特約商店之消費(如便利超商、速食店等)。

(四)Viagogo 及投資平台(如:etoro、BINANCE、PLUS500、SWISSQUOTE、TradeNation、WIREX 等)。

(五)掛失補發手續費、換卡費、國外交易服務費、各項服務費等。

#### 第二十一條 業務委託

持卡人同意貴行之交易帳款收付業務、電腦處理業務或其他與本約定條款有關之附隨業務，於必要時得委託適當之第三人辦理或與 VISA 國際組織之會員機構合作辦理。

#### 第二十二條 適用法律

本約定條款之準據法為中華民國法律。

依本約定條款發生債權債務之關係，其法律行為之成立要件、效力及方式適用中華民國法律。

#### 第二十三條 管轄法院

因本約定條款涉訟時，持卡人同意以指定扣款帳戶之原開戶營業單位所在地之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但法律有專屬管轄之特別規定者，從其規定。

#### 第二十四條 其他約定事項

持卡人有關 VISA Debit 卡之使用除應優先適用本約定條款外，另應遵守存款相關服務性業務約定條款。

本約定條款如有未盡事宜，依據 VISA 國際組織之規範或由持卡人與貴行另行協議訂定之。

持卡人如有任何交易疑義或就本約定條款有任何疑問，可撥打下列申訴專線或利用貴行官方網站(www.bankchb.com)→客服中心→客戶留言。

申訴專線：

(一)各地區市話請撥：412-2222 按 9 轉接專人(以市話計費)。

(二)手機請撥：(02)412-2222 按 9 轉接專人。

(三)免付費服務專線：0800-365-889 按 9 轉接專人。

### **彰化銀行悠遊 Debit 卡特別約定條款**

持卡人茲向彰化銀行(以下簡稱本行)申辦具有 Debit 卡及悠遊卡功能之悠遊 Debit 卡，有關悠遊 Debit 卡之使用除願遵守 VISA Debit 卡約定條款外，並願遵守以下各約定條款：

#### 第一條 名詞定義

一、悠遊 Debit 卡：指本行與「悠遊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悠遊卡公司)合作發行具有 Debit 卡及悠遊卡功能之晶片卡；悠遊卡功能為記名式悠遊卡，提供掛失退費之服務；持卡人需同意本行在核發卡片時提供個人基本資料予悠遊卡公司，以提供持卡人相關服務。

二、悠遊卡：指悠遊卡公司發行以「悠遊卡」為名稱之儲值卡，持卡人得於法令限制範圍內，以所儲存之金錢價值抵付交通運輸、停車場及其他服務或消費。

三、自動加值(Autoload)：指持卡人與本行約定，於使用悠遊 Debit 卡之悠遊卡時，因儲值金額不足以支付當次消費或低於新臺幣 100 元時，可透過連線式自動加值設備(目前為悠遊卡加值機 AVM 及小額消費端末設備；**捷運、貓空纜車、台鐵及停車場等非連線式設備，無提供自動加值服務**，如有增修使用範圍將依悠遊卡公司網站公告為準)，自悠遊 Debit 卡之指定帳戶，自動加值一定金額至悠遊卡內；自動加值等同持卡人 Debit 卡一般消費交易。

四、餘額轉置：係指將悠遊 Debit 卡中「悠遊卡」餘額結清，並轉置至持卡人指定帳戶中，但若餘額為負值時，持卡人同意將該筆負值款項視為一般消費款，計入持卡人指定帳戶中向持卡人收取；餘額轉置之工作時間約需 40 個工作日。

五、特約機構：指與悠遊卡公司訂定書面契約，約定持卡人得以悠遊卡支付商品、服務對價、政府部門各種款項及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款項者。

#### 第二條 悠遊卡之使用

##### 一、開始使用：

悠遊 Debit 卡之悠遊卡功能無須開啟即可使用，新/補/換發悠遊 Debit 卡之悠遊卡內可用金額為零元；持卡人如欲使用自動加值服務時，應先完成 Debit 卡開卡及自動加值功能開啟作業。倘持卡人未完成 Debit 卡開卡作業而使用悠遊 Debit 卡之悠遊卡功能，仍應對悠遊卡已完成自動加值所生之相關帳款負擔清償之責。

自動加值功能一經開啟後，持卡人嗣後即不得再要求關閉。

##### 二、使用範圍：

悠遊卡之使用功能由悠遊卡公司提供，持卡人得憑悠遊卡內儲值之金錢價值，依悠遊卡公司之「悠遊卡公司使用者約定條款」或悠遊卡公司公告之使用範圍內為特定範圍之消費使用，請參考網址：www.easycard.com.tw。

##### 三、加值方式與金額：

(一)自動加值：持已開啟自動加值功能之悠遊 Debit 卡進行扣款消費，當悠遊卡餘額不足以支付當次消費或低於新臺幣 100 元時，將透過連線式自動加值設備(目前為悠遊卡加值機 AVM 及小額消費端末設備；**捷運、貓空纜車、台鐵及停車場等非連線式設備，無提供自動加值服務**，如有增修使用範圍將依悠遊卡公司網站公告為準)，自持卡人指定帳戶中自動加值新臺幣 500 元或其倍數之一定金額至悠遊卡。自動加值之範圍、數額及限額，悉依法令規定、悠遊卡公司及本行所訂標準及最新公告辦理。悠遊卡自動加值免手續費。

(二)其他加值方式：依悠遊卡公司之「悠遊卡公司使用者約定條款」或悠遊卡公司官網公告之方式辦理。

四、卡片效期：悠遊卡與 Debit 卡之卡片使用效期相同，悠遊 Debit 卡有效期限屆滿時，悠遊卡功能及自動加值功能亦隨之終止。

五、悠遊卡儲值餘額不計利息，並由悠遊卡公司全數辦理信託，保障持卡人權益。

六、悠遊卡儲值餘額不可移轉性：Debit 卡到期續發或毀損補發時，其悠遊卡儲值餘額將無法併同移轉至續發或補發之新卡或其他卡片中，僅得依「餘額轉置」作業辦理。

### 第三條 悠遊 Debit 卡遺失、被竊、滅失或其他喪失占有

一、悠遊 Debit 卡係屬本行所有，持卡人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使用並保管該卡，避免卡片遺失、被竊、詐取、滅失或遭第三人占有，並應防止他人獲悉持卡人卡片相關資訊。

二、悠遊 Debit 卡如有遺失、被竊或有其他喪失占有情事時（以下簡稱遺失之情形），持卡人應儘速通知本行辦理 Debit 卡掛失停用手續，停止悠遊卡功能。

三、悠遊 Debit 卡完成前項掛失手續前二十四小時至掛失手續後三小時內，遭冒用自動加值之損失悉依簽帳金融卡約定條款辦理；掛失手續後三小時內，悠遊卡扣款被冒用所發生之損失，由持卡人自行負擔；儲值餘額將於完成掛失手續後約 40 個工作日內，按悠遊卡公司掛失後三小時系統紀錄之儲值餘額，扣除由本行負擔遭冒用自動加值之金額（該款項將返還予本行），如有剩餘餘額，將退還至持卡人指定帳戶中。但若掛失後三小時系統紀錄之儲值餘額為負值時，不論自動加值功能是否已開啟，持卡人同意將該筆負值款項視為一般消費款，計入持卡人指定帳戶中向持卡人收取。

### 第四條 悠遊 Debit 卡補發、換發、屆期續發及停用

一、悠遊 Debit 卡發生遺失之情形，本行得依持卡人申請，補發具有相同功能而悠遊卡餘額為零之新卡供持卡人使用。

二、悠遊 Debit 卡發生污損、消磁、刮傷、毀損、故障或其他原因致卡片不堪使用時，得申請補發新卡，持卡人應剪斷舊卡片並繳回本行。補發新卡之悠遊卡儲值金餘額為零，舊卡之悠遊卡儲值金餘額將由本行於收到卡片後辦理「餘額轉置」作業。

三、悠遊 Debit 卡有效期限到期時，其悠遊卡即無法繼續使用，自動加值功能亦隨之終止。除發生任何終止悠遊 Debit 卡契約之事由外，本行同意續發具有相同功能而悠遊卡儲值金餘額為零之新卡供持卡人繼續使用。到期舊卡之悠遊卡儲值餘額，將由本行於卡片到期日後辦理「餘額轉置」作業。

四、悠遊 Debit 卡功能停用時，持卡人應剪斷卡片並繳回本行辦理「餘額轉置」作業。

五、若持卡人未依本條規定繳回卡片予本行，其於「餘額轉置」作業之後所產生之扣款交易及自動加值帳款，持卡人仍應負清償之責。

### 第五條 悠遊卡功能停用及悠遊卡餘額處理

悠遊 Debit 卡有效期間內，持卡人欲停用悠遊卡功能時，持卡人可透過下列管道辦理悠遊卡全部餘額退還作業，一經退卡退費，即無法再使用悠遊卡功能及悠遊卡自動加值，惟 Debit 卡仍維持有效：

一、持卡片及個人身份證明文件親至悠遊卡客服中心辦理悠遊卡退卡，悠遊卡餘額以現金方式返還，並收取終止契約作業手續費。

二、至台北捷運各車站之悠遊卡加值機（AVM）或全家便利商店之 FamiPort 操作退卡交易，嗣由本行辦理「餘額轉置」作業。

### 第六條 交易紀錄及儲值餘額疑義之處理

一、持卡人得將卡片置於「悠遊卡查詢機」或至捷運各車站詢問處查詢悠遊卡餘額或最近六筆交易紀錄，如有悠遊卡交易相關問題，可電洽悠遊卡公司客服電話：412-8880（手機及金馬地區請撥 02-412-8880）

二、本行應於持卡人的 Debit 卡存摺或對帳明細中顯示悠遊 Debit 卡之悠遊卡自動加值之日期及金額。

三、持卡人如對上開交易紀錄之餘額有疑義時，得於交易後 60 個日曆日內，檢具本行要求之文件通知本行查證處理。

### 第七條 終止事由

持卡人有下列情形或其他違反本約定條款之情事時，本行及悠遊卡公司得逕行暫停或終止持卡人使用悠遊卡，自動加值功能將隨之終止：

一、持卡人以所持悠遊 Debit 卡至「悠遊卡」之營運範圍及特約機構或本行指定之地點，進行非法之商品或勞務之消費或交易。

二、持卡人與第三人或特約機構偽造虛構不實交易行為或共謀詐欺，或以任何方式折換金錢、融通資金或取得不法利益。

三、持卡人違反本行 Debit 卡約定條款或遭本行暫時停止持卡人使用 Debit 卡之權利、逕行終止 Debit 卡契約或強制停卡。

### 第八條 應付費用處理

持卡人依本約定條款應付之作業處理費、手續費及其他費用等，將列入持卡人 Debit 卡應付帳款中併同請款。

惟當持卡人自行向悠遊卡公司申請終止契約作業或悠遊卡書面交易紀錄時，悠遊卡公司得向持卡人收取手續費或逕自悠遊卡之儲值餘額中扣抵，手續費依悠遊卡公司之「悠遊卡公司使用者約定條款」辦理。

### 第九條 約定條款之變更

本特別約定條款如有增刪或修改時，依本行 Debit 卡約定條款規定辦理。

### 第十條 其他約定事項

悠遊 Debit 卡之悠遊卡使用，除本約定條款已有規定者外，說明若有未盡事宜，悉依本行 Debit 卡約定條款、悠遊卡公司之「悠遊卡公司使用者約定條款」及其他相關公告規定等辦理。

## 悠遊卡公司使用者約定條款

111.10 版

悠遊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依電子支付機構管理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四條所載之各項業務提供服務（以下簡稱本服務）。為保障使用者權益，本公司已提供悠遊卡公司使用者約定條款（以下簡稱本契約）全部條款內容供使用者攜回或於本服務網頁上公告，供使用者審閱至少三日。

使用者申請本服務時，應先審閱、瞭解及同意本契約內容後，再簽署本契約或於本服務網頁上就本契約點選「同意」鍵，並應提供申請身分認證等級類型所需之相關資料，以完成註冊申請。經本公司依規定處理及接受使用者註冊申請，並以雙方約定之方式通知後，本契約始為成立。

使用者向本公司申購無記名儲值卡，本公司應於儲值卡記載重要事項（如本公司名稱及識別標誌、客服專線、網址等），並於業務服務

網頁載明本契約全部條款內容。使用者使用無記名儲值卡時，本契約始為成立。

### 第一條 本公司資訊

一、主管機關許可字號：金管銀票字第 09940000590 號

二、公司名稱：悠遊卡股份有限公司

三、代表人：陳亭如

四、申訴（客服）方式與服務時間：24 小時客服專線 412-8880（手機及金馬地區請加 02）或智能客服平台 <https://reurl.cc/02MZ0o>

五、申訴（客服）電子郵件信箱：[service@easycard.com.tw](mailto:service@easycard.com.tw)

六、網址：<https://www.easycard.com.tw>

七、營業地址：115 臺北市南港區園區街 3-1 號 13 樓

### 第二條 定義

本契約中之用詞定義如下：

一、電子支付帳戶（即悠遊付）：指以網路或電子支付平臺為中介，接受使用者註冊與開立記錄支付款項移轉及儲值情形，並利用電子設備以連線方式傳遞收付訊息之支付工具。

二、儲值卡（即悠遊卡）：指具有資料儲存或計算功能之晶片、卡片、憑證等實體或非實體形式發行，並以電子、磁力或光學等技術儲存金錢價值之支付工具。

三、使用者：指與本公司簽訂契約，利用電子支付帳戶或儲值卡，移轉支付款項或進行儲值者。

四、特約機構：指與本公司簽訂契約，約定使用者得以電子支付帳戶或儲值卡支付實質交易款項者。

五、押金制儲值卡（即押金制悠遊卡）：指卡片所有權為本公司所有，由本公司租賃予使用者並要求使用者繳付押金，用以擔保使用者妥善保管或返還卡片之儲值卡。

六、記名式儲值卡（即記名式悠遊卡）：指卡片僅限記名之使用者本人使用，並經本公司依法確認使用者身分之儲值卡。

七、代理收付實質交易款項：指本公司接受付款方基於實質交易所移轉之款項，並經一定條件成就、一定期間屆至或付款方指示後，將該實質交易之款項移轉予收款方之業務。

八、收受儲值款項：指本公司接受付款方預先存放款項，並利用電子支付帳戶或儲值卡進行多用途支付使用之業務。

九、國內外小額匯兌：指本公司依付款方非基於實質交易之支付指示，利用電子支付帳戶或儲值卡進行一定金額以下款項移轉之業務。

十、存款帳戶：指使用者於註冊電子支付帳戶或提領電子支付帳戶款項時，指定之同一使用者於金融機構開立相同幣別之活期存款帳戶。

十一、專用存款帳戶：指本公司應依法於銀行開立，專用以儲存使用者支付款項之活期存款帳戶。

十二、電子文件：指文字、聲音、圖片、影像、符號或其他資料，以電子或其他以人之知覺無法直接認識之方式，所製成足以表示其用意之紀錄，而供電子處理之用者。

十三、約定連結存款帳戶付款：指本公司辦理電子支付機構業務，依使用者與開戶金融機構間之約定，向開戶金融機構提出扣款指示，連結該使用者存款帳戶進行轉帳，由本公司收取支付款項，並於該使用者電子支付帳戶或儲值卡記錄支付款項金額及移轉情形之服務。

十四、支付款項，指下列範圍之款項：

（一）代理收付款項：代理收付實質交易款項服務及國內外小額匯兌服務所收取之款項。

（二）儲值款項：收受儲值款項服務所收取之款項。

十五、多用途支付使用：指電子支付帳戶或儲值卡內之儲值款項，得用於支付電子支付機構以外之人所提供之商品或服務對價、政府部門各種款項及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款項。

但不包括下列情形：

（一）僅用於支付交通運輸使用，並經交通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

（二）僅得向發行人所指定之人請求交付或提供商品或服務之商品（服務）禮券。

（三）各級政府機關（構）發行之儲值卡或受理開立之電子支付帳戶，其儲值款項由該政府機關為付款方預先存放。

十六、跨境業務：指本公司依「與境外機構合作或協助境外機構於我國境內從事電子支付機構業務相關行為管理辦法」規定，所提供之電子支付機構業務相關服務。

### 第三條 同意事項

本公司及使用者同意下列事項：

一、本服務包括

（一）代理收付實質交易款項。

（二）收受儲值款項。

（三）辦理國內外小額匯兌（僅國內新臺幣小額匯兌）。

（四）提供儲值卡儲存區塊或應用程式供他人運用。

（五）提供電子發票系統及相關加值服務（經財政部許可之相關服務）。

（六）提供商品（服務）禮券或票券價金保管及協助發行、販售、核銷相關服務。

（七）經主管機關許可之業務。

二、本公司應依本契約提供本服務所生之爭議負責，使用者與特約機構間之其他交易與本服務無關者，依雙方間之法律關係辦理。

三、本公司與使用者得以電子文件為表示方法。

四、本公司於使用者提領支付款項時，不得以現金支付，應將提領款項轉入該使用者之金融機構相同幣別存款帳戶。但主管機關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五、使用者支付款項儲存於專用存款帳戶，所生孳息或其他收益之歸屬及運用依相關法令之規定。

六、使用者使用本服務如應辦理外匯申報，使用者同意依中央銀行相關法規辦理。

七、使用者不得非法利用本服務，亦不得提供電子支付帳戶或儲值卡供非法使用。使用者如有違反，應負法律責任。

八、使用者於本公司開立一個以上之電子支付帳戶時，各帳戶收款及付款金額不得超過該帳戶類別之限額，歸戶後總限額不得超過該使用者註冊及開立電子支付帳戶中最高類別之限額。（本公司目前限制一個使用者於本公司僅能開立一個電子支付帳戶）

九、本公司提供使用者以約定連結存款帳戶付款進行自動儲值服務，或以電子支付帳戶對儲值卡進行自動儲值服務，應與使用者約定每筆及每日自動儲值之限額，並提供使用者調整限額及停止自動儲值之機制。

十、使用者同意本公司得於法令許可特定目的範圍內，自行或委託第三人蒐集、處理及利用個人資料，且同意本公司得於法令許可範圍內向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以下簡稱聯徵中心）及其他有關機構查詢使用者資料，並將前述資料及交易往來紀錄交付或登錄於聯徵中心或其他依法令應交付或登錄之機構。

十一、本公司辦理使用者電子支付帳戶之支付款項退款作業時，除使用者之原支付方式為信用卡刷卡外，款項將退回至使用者之電子支付帳戶，但電子支付帳戶儲值餘額仍應符合本契約第五條之規定；如本公司無法按前述方式辦理退款作業時，使用者應另外提供本人之存款帳戶，本公司於查驗無誤後，將退款轉入該存款帳戶，不得以現金支付。

十二、使用者如為未成年人，本公司得於法定限額內調整（降低）電子支付帳戶代理收付實質交易款項、儲值或國內外小額匯兌之交易限額，法定代理人亦得申請調整（降低）前述交易額度及申請未成年人使用者之電子支付帳戶之往來交易資料及其他相關資料。

十三、未成人於成年後，本公司得於法定限額內主動將電子支付帳戶代理收付實質交易款項、儲值或國內外小額匯兌之交易限額調整為與成年人相同。

十四、如因本公司處理錯誤或系統設備故障等原因，致發生款項誤入使用者電子支付帳戶、儲值卡或溢付情事者，一經發現，使用者同意授權本公司得自使用者電子支付帳戶或儲值卡中扣還及更正帳戶紀錄，並於事後以電話或簡訊或本服務行動裝置 APP（下稱本服務 APP）推播之方式通知使用者。倘電子支付帳戶或儲值卡中款項已不足扣還，一經本公司通知，使用者應立即返還或立即补足電子支付帳戶或儲值卡款項。

#### 第四條 身分資料確認

本公司應留存確認使用者身分程序所得資料及執行各項確認使用者身分程序之相關紀錄，留存期間自業務關係結束後至少五年。但其他法規有較長規定者，依其規定。使用者變更身分資料時，亦同。

使用者應確認註冊或辦理儲值卡記名作業時提供及留存之資料正確且真實，並與當時情況相符，如該等資料嗣後有變更，應立即通知本公司。

本公司確認使用者身分時，使用者有金融機構防制洗錢辦法第四條所定之各款情形之一者，不得申請本服務。

使用者對於本公司為確認使用者身分所依法令執行之程序有協助配合義務。對於未配合確認身分之使用者，本公司應暫停其交易功能。

#### 第五條 電子支付帳戶使用說明

本公司於「電子支付機構身分確認機制及交易限額管理辦法」（以下簡稱身分確認及交易限額辦法）所定之下列限額範圍內，依身分認證等級之不同，對使用者電子支付帳戶之各項交易訂定不同金額上限。超過限額規定之交易將無法完成：

##### 一、第一類電子支付帳戶：

（一）每月累計代理收付實質交易款項之收款及付款金額，由本公司與使用者約定之。

（二）儲值餘額以等值新臺幣十萬元為限。

（三）國內外小額匯兌之每筆金額，以等值新臺幣十萬元為限。個人使用者辦理國內外小額匯兌之每月累計收款及付款金額，分別以等值新臺幣一百萬元為限；非個人使用者辦理國內外小額匯兌之每月累計收款及付款金額，分別以等值新臺幣一千萬元為限。

##### 二、第二類電子支付帳戶：

（一）每月累計收款及付款金額，分別以等值新臺幣三十萬元為限。

（二）儲值餘額以等值新臺幣五萬元為限。

（三）國內外小額匯兌之每筆金額，以等值新臺幣五萬元為限。

##### 三、第三類電子支付帳戶：

（一）每月累計代理收付實質交易款項之付款金額，以等值新臺幣三萬元為限。本公司得視風險承擔能力或使用者實際需要，提高每月累計代理收付實質交易款項之付款金額，但每月累計代理收付實質交易款項之付款金額，不得超過等值新臺幣十萬元，且每年累計代理收付實質交易款項之付款金額，以等值新臺幣三十六萬元為限。

（二）儲值餘額以等值新臺幣一萬元為限。

第一類及第二類電子支付帳戶代理收付實質交易款項之收款功能須由本公司審核並核准後始得啟用。

使用者得透過本公司同意之方式，於電子支付帳戶存入儲值款項，若使用者利用信用卡進行儲值，儲值款項以新臺幣為限，且僅供代理收付實質交易款項使用，不得進行國內外小額匯兌或提領。

使用者瞭解並同意，本公司提供電子支付帳戶間國內外小額匯兌服務採立即移轉給付方式辦理，本公司於收到付款方支付指示後，將立即記錄移轉款項由付款方轉至收款方電子支付帳戶。付款方或收款方就該移轉款項有任何爭議，應由付款方及收款方間自行處理，本公司不將該筆款項列為爭議款項。

#### 第六條 儲值卡使用說明

##### 一、使用範圍及有效期限

（一）儲值卡僅得於標示本公司識別標幟之特約機構營業場所、網站或自動化服務設備使用；除押金制儲值卡得依本契約申請返還押金外，其餘卡片除法令或本契約另有規定外，使用者取得後不得要求退回購買儲值卡之價金。

（二）本公司對儲值卡所儲存之金錢價值不得訂定使用期限，但本公司發行提供不限使用次數之儲值卡者，不在此限，惟應於儲值卡上記載使用期限及終止使用之處理方式。

（三）本公司考量卡片之物理特性（如生命週期），原設定儲值卡之有效期限為 20 年；除卡片有毀損或無法順利感應等情況外，儲值卡如顯示到期或過期時，使用者仍得至本公司指定地點進行儲值卡展期，詳細展期方式及地點請參閱本公司官網>悠遊卡介紹>票卡 20 年過期處理方式；前述作業本公司得考量業務需求或使用者權益保障，保留展期與否或改以其他配套處理方式之權利（包括但不限：得訂定期限屆至時，使用者應依本公司之指示辦理換發新卡或辦理終止契約返還儲值餘額，用以汰換老舊儲值卡，以保障使用者使用權益，除購置新卡之費用由使用者負擔外，因卡片換發程序所生之其他費用，由本公司負擔）。

##### 二、儲值卡自動扣款之方法

（一）使用者應按本公司公告之使用方式於儲值餘額內扣款支付交易帳款，儲值卡之扣款方式得依本公司與特約機構之約定採線上即時交易或其他非線上即時交易方式進行。

（二）交易帳款逾儲值餘額時，該筆儲值卡交易不會完成，亦不會部分扣款，但下列情形者不在此限：

1. 單次墊款使用者使用於「發展大眾運輸條例」所稱大眾運輸事業之費用。

2. 本公司允許使用者同時提供現金或禮券補足該筆交易差額。

（三）如因使用者同時攜帶二張以上之儲值卡（無論是否為同一電子支付機構所發行），致感應設備同時感應二張以上之儲值卡，造成重複扣款時，本公司應協助使用者解決爭議。

三、儲值方式：使用者應於本公司設置或授權之人工服務櫃檯、自動化服務機器、網站或本服務 APP，就重複儲值式之儲值卡辦理儲值，並應即時確認儲值後儲值餘額是否正確。使用者如擅自變更儲值卡之資料或向其他第三人辦理儲值，本公司不負任何責任。

##### 四、儲值及交易限額

（一）每張儲值卡之儲值餘額，以等值新臺幣一萬元為限。除雙方另有約定外，儲值卡之儲值餘額應以新臺幣為計價單位（元以下四捨五入）。

（二）記名式儲值卡使用於網際網路交易之每月累計付款金額以等值新臺幣三萬元為限。同一使用者於本公司持有二張以上得使用於網際網路交易之儲值卡，其交易金額應合併計算，且歸戶後總交易金額不得超過該限額。

（三）儲值卡之儲值餘額不計算利息。

（四）附隨電子支付帳戶之儲值卡，其交易金額應與該電子支付帳戶交易金額合併計算，且不得超過該電子支付帳戶類別之限額。

五、儲值卡使用者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公司在可確定儲值卡之金錢價值餘額且無疑義帳款，經進行鎖卡程序並扣除約定之手續費後，應返還儲值卡之餘額，惟使用者須支付寄送款項之郵資（或轉帳費）。若退款總金額超過新臺幣 3,000 元者，依法不得以現金返還，應將返還款項轉入使用者之存款帳戶或於本公司申請之電子支付帳戶：

（一）記名式儲值卡使用者提示儲值卡或依本契約約定辦理掛失手續後，請求本公司終止契約者。

（二）無記名式儲值卡使用者提示儲值卡向本公司申請終止契約者。

##### 六、儲值卡之遺失、被竊或毀損滅失

（一）無記名式儲值卡如有遺失、被竊、被搶、詐取或其他遭使用者以外之第三人占有之情形（以下簡稱遺失或被竊等情形）或滅失時，

使用者不得掛失止付。

(二)記名式及其他依法得掛失之儲值卡如有遺失或被竊等情形時，使用者應儘速以電話或於本服務網頁通知本公司或其他經本公司指定機構辦理掛失停用手續，並依第十一條繳交相關費用。本公司發現該儲值卡涉嫌詐騙、洗錢等不法情事時，應於受理掛失手續日起十日內通知使用者，要求使用者於收受通知日起五日內向當地警察機關報案，惟如使用者有不可抗力事由（如天災、事變等），以該事由結束日起算五日。

(三)記名式及其他依法得掛失之儲值卡使用者依前款規定以電話或於本服務網頁通知掛失，即視為完成掛失手續，自完成掛失手續後被冒用或盜用所發生之損失，應由本公司負擔。但依前款完成掛失手續後三小時內，就非線上即時交易被冒用或盜用所發生之損失，應由使用者自行負擔。

(四)記名式及其他依法得掛失之儲值卡使用者於辦理掛失手續後，未提出本公司所請求之使用者身分確認文件、無故拒絕協助本公司調查、未依第二款所定期間內向當地警察機關報案並提出已報案之證明者，經本公司催告到達五日內，使用者仍未提出前開文件而生之冒用或盜用損失，應由使用者自行負擔。

(五)儲值卡如有毀損，或記名式及其他依法得掛失之儲值卡有遺失或被竊等情形或滅失情事時，使用者得申請本公司換發或補發儲值卡。但本公司如有正當理由，得不發給相同卡面圖案、卡片材質、形狀、大小之儲值卡。

(六)儲值卡如有毀損，或記名式及其他依法得掛失之儲值卡有遺失或被竊等情形或滅失情事，而其原因係由於本公司或特約機構所致者，不得向使用者請求支付儲值卡換發工本費。

#### 七、大量購卡規範及銀行服務

同一使用者購買儲值卡達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之一定數量或金額者，應配合公司要求提供身分證明文件，本公司並得依法加以記錄或進行必要之身分確認程序。本公司對於是否同意任何個人、團體或組織所提出大量、多次、高價值或重複購卡之需求，具有最終決定權。本公司與銀行合作提供自動加值服務，銀行就所提供的自動加值服務，可能設有獨立的附加條款及細則，在使用此等服務前，使用者應詳閱及決定是否同意有關條款及細則；使用者持有與本公司合作發行具儲值卡功能之卡片（例如：悠遊聯名卡），請向合作發行之機構查詢相關權利義務。

#### 八、跨境業務

(一)本公司提供本國籍使用者(限成年人)於我國境外使用記名式儲值卡(惟排除使用居留證完成記名作業之儲值卡)進行實體通路實質交易價金匯出之代理收付款項服務，並就前述服務所生款項匯出辦理結匯及外幣匯款服務，結匯金額不計入本公司或使用者當年累積結匯金額，使用者同意依中央銀行相關規定並由本公司代使用者辦理外匯申報及款項匯出。

(二)使用者於我國境外之實體商店以記名式儲值卡支付購買以外幣計價之商品，係依即時匯率換算為新臺幣，並於使用者確認無誤後進行扣款，匯率為本公司合作銀行提供之牌告匯率，及合作境外機構提供之匯率交叉換算取得。

(三)依商店規定辦理退貨時，須持原交易之儲值卡辦理，其匯率係依原交易匯率；若退貨金額達儲值上限或儲值卡故障以致無法完成退貨交易時，由使用者將商品退回給商家，並請使用者持原交易憑證與本公司聯繫，由本公司協助處理退費。

(四)本公司僅提供具自動儲值功能之記名式儲值卡使用者，於我國境外進行自動儲值，於我國境外並不提供一般現金加值服務；當使用者所持卡片儲值餘額不足以支付當次消費時，即以自動儲值方式將一定之金錢價值進行儲值，自動儲值每次儲值金額為新臺幣 500 元或其倍數，單筆交易限自動儲值一次；每日儲值上限依發卡或所連結之金融機構規定為準。

(五)每一使用者之所有記名式儲值卡(以身份證字號歸戶)每日交易金額上限以未達新臺幣 50 萬元為限。

(六)使用者使用本公司所提供之儲值卡跨境支付服務除本項另有約定外，其餘權利義務均與本公司於國內提供之儲值卡代理收付實質交易款項服務相同，並依本契約規定辦理。

#### 第七條 核對機制

電子支付帳戶交易核對機制：

一、本公司於每次處理使用者支付指示完成後，應以本服務 APP 通知使用者，使用者應核對處理結果有無錯誤。如有不符，應於本公司發出通知之日起四十五日內，以電子郵件或電話通知本公司查明。

二、本公司於收到使用者前款通知後，應即進行調查，並於通知到達本公司之日起三十日內，將調查之情形或結果以雙方約定之方式告知使用者。

三、本公司免費提供使用者隨時於本服務 APP 查詢一年內之交易紀錄及儲值紀錄，並應依使用者之請求，提供交易或儲值一年後未滿五年之交易紀錄或儲值紀錄。

儲值卡交易核對機制：

本公司應要求特約機構於使用者持儲值卡完成交易時，須以下列方式之一提供使用者確認交易紀錄：

一、提供可顯示儲值卡扣款金額及儲值餘額之交易憑證供核對。

二、於使用者完成交易時顯示當次扣款金額及儲值餘額，並由使用者自行選擇是否列印交易憑證。

三、於使用者完成交易時顯示當次扣款金額及儲值餘額，並由本公司提供使用者得事後自行查詢交易紀錄之管道。

四、於使用者完成交易後以簡訊、電子郵件、網路平臺、行動裝置應用程式或其他等方式通知使用者當次扣款金額及儲值餘額。

#### 第八條 交易錯誤之處理

交易錯誤如係因不可歸責於使用者之事由所致者，本公司應協助使用者更正及提供必要協助。

交易錯誤如係因可歸責本公司之事由所致者，本公司應於知悉時立即更正，如屬電子支付帳戶或記名式儲值卡交易，並應同時以電子郵件或電話或簡訊或本服務 APP 推播之方式通知使用者。

使用者使用儲值卡支付鐵路、捷運(含輕軌)、腳踏車或其他以里程計費之公共運輸服務費用而遭鎖卡時，其解卡之處理流程應依各運輸業者之規定辦理。

電子支付帳戶交易之錯誤如係因可歸責於使用者之事由所致者，倘屬使用者申請或操作轉入電子支付帳戶帳號或金額錯誤，致誤轉電子支付帳戶帳號或金額，經使用者通知後，本公司應立即協助處理下列事項：

一、依據相關法令提供該筆款項之明細及相關資料。

二、通知各該使用者協助處理。

三、回報處理情形予使用者。

#### 第九條 電子支付帳戶帳號及記名式儲值卡之安全性與被冒用之處理

使用者對本服務所提供之帳號、密碼、憑證、記名式儲值卡或其他足以辨別身分之工具負有妥善保管之義務，不得以任何方式讓與或轉借他人使用。

本公司或使用者於發現第三人冒用或盜用使用者持有之電子支付帳號、密碼或憑證、記名式儲值卡等資料，或有其他任何未經合法授權之情形時，應立即以電子郵件或電話或簡訊或本服務 APP 推播之方式通知他方停止本服務並採取防範措施。本公司發現該電子支付帳號或儲值卡涉嫌詐騙、洗錢等不法情事時，應於受理通知日起十日內通知使用者，要求使用者於收受通知日起五日內向當地警察機關報案，惟如使用者有不可抗力事由（如天災、事變等），以該事由結束日起算五日。

記名式儲值卡使用者依前項規定通知，即視為完成掛失手續，完成掛失手續後，本公司應負擔之損失依第六條規定辦理。

使用者依第二項規定通知本公司前，其電子支付帳戶因第三人使用本服務已發生之損失，由本公司負擔。但有下列任一情形者，不在此限：

一、本公司可證明損失係因使用者之故意或過失所致。

二、使用者未於本公司以電子郵件或電話或簡訊或本服務 APP 推播之方式通知核對資料或帳單後四十五日內，就資料或帳單內容通知本公司查明；惟使用者有特殊事由（如長途旅行、住院等）致無法取得通知且經使用者提供相關文件者，以該特殊事由結束日起算四十五日。但本公司有故意或過失者，不在此限。

使用者依第二項規定通知本公司後，未提出本公司所請求之使用者身分確認文件、無故拒絕協助本公司調查、未於第二項所定期間內向當地警察機關報案並提出已報案之證明者，經電子支付機構催告到達五日內，使用者仍未提出前開文件而生之冒用或盜用損失，應由使用者自行負擔。

針對第二項冒用、盜用事實調查所生之費用由本公司負擔。

本公司應於本服務網頁明顯處，載明使用者帳號、密碼、記名式儲值卡等資料被冒用、盜用或發生其他任何未經合法授權時之通知方式，包含電話、電子郵件信箱等資訊，除有不可抗力或其他重大事由，受理通知之服務時間應為全日全年無休。

使用者同意於使用本服務時，本公司得就使用者登入資訊（包括網路 IP 位置與時間）、所為之行為及其他依法令應留存之紀錄予以詳實記錄。

#### 第十條 資訊系統安全、控管與責任

為確保使用者之傳輸或交易資料安全，本公司辦理本服務之資訊系統標準及安全控管作業基準，應符合「電子支付機構資訊系統標準及安全控管作業基準」（以下簡稱安控基準）之規定。

本公司於使用者登入電子支付帳戶平臺時應依安控基準之規定進行身分確認，當發生身分認證資訊錯誤時，本公司系統應依前項規定自動停止使用者使用本服務。使用者如擬恢復使用，應依約定辦理相關手續。

本公司及使用者均有義務確保所使用資訊系統之安全，防止非法進入系統、竊取、竄改、毀損業務紀錄或使用者個人資料。

本公司資訊系統之保護措施或資訊系統之漏洞所生爭議，由本公司就該事實不存在負舉證責任。如有不可歸責使用者之事由者，由本公司承擔該交易之損失。

#### 第十一條 費用

使用者使用本服務時，本公司將依約定收費標準，向使用者收取各項費用

##### 一、電子支付帳戶交易：

(一)使用者同意授權本公司得直接於電子支付帳戶中扣除相關收費。

(二)交易紀錄查詢手續費：除依本契約第七條第一項第三款免費提供使用者於本服務 APP 查詢一年內之交易紀錄外，若因使用者需向本公司另行申請五年內之交易紀錄，收費標準為第一頁之工本費新臺幣 20 元，第二頁起每頁加收新臺幣 5 元。

(三)其餘各項費用之項目、計算方式及金額，以本公司業務服務網頁明顯處公告為準。

##### 二、本公司得向儲值卡使用者收取以下費用或逕自儲值卡之儲值餘額及押金中扣抵：

##### (一)掛失補發及換發費用：

1. 記名式及其他依法得掛失之儲值卡如有遺失或被竊等情形，及卡片因毀損或使用者資料異動而需換發等情形，使用者申請補發或換發時，每次費用依下列方式收取：

(1)非與政府機關、學校、行動通信業務經營者或銀行結合發行之儲值卡，如掛失後不申請補發者，應收取掛失手續費新臺幣 20 元，使用者與本公司之契約關係即行終止；如申請掛失補發或換發者，費用為新臺幣 100 元。

(2)結合銀行發行之儲值卡，如掛失後不申請補發者，使用者與本公司之契約關係即行終止；掛失補發或換發之實際發生費用依各家銀行（發卡機構）約定條款定之，惟掛失補發費用上限為新臺幣 200 元。

(3)與政府機關、學校、行動通信業務經營者結合發行之儲值卡，如社福卡、學生證悠遊卡、電信悠遊卡等，如掛失後不申請補發者，應收取掛失手續費新臺幣 20 元，使用者與本公司之契約關係即行終止；如申請掛失補發或換發者，費用應依各相關單位規定辦理。

2. 本公司所發行之押金制儲值卡，得向使用者收取押金新臺幣 100 元。已支付押金之使用者得於向本公司返還儲值卡時，依本契約規範申請返還押金，惟押金制儲值卡經完成記名，如經使用者辦理掛失，其押金不予退還。另儲值卡有墊款金額未結清時，本公司得以押金抵償使用者對於本公司之未結清債務。若儲值卡因人為損毀或卡層被剝離、摺曲、切割、破損、塗寫或在儲值卡上以任何方式附加物品，本公司得依使用者使用票卡之期間，按下列比例自押金抵償儲值卡毀損費用後返還使用者，但如前揭毀損事由係因本公司或特約機構所致者，則不再另行向使用者收取費用。

(1)票卡使用未滿 2 年者，自押金抵償儲值卡毀損費用新臺幣 100 元。

(2)票卡使用達 2 年未滿 3 年者，自押金抵償儲值卡毀損費用新臺幣 60 元。

(3)票卡使用達 3 年未滿 4 年者，自押金抵償儲值卡毀損費用新臺幣 40 元。

(4)票卡使用達 4 年未滿 5 年者，自押金抵償儲值卡毀損費用新臺幣 20 元。

(5)票卡使用達 5 年以上者，無需自押金抵償儲值卡毀損費用。（例：小悠使用押金制儲值卡已 2 年 5 個月，退卡時卡片餘額因代墊車資為負 18 元，且因卡片遭人為毀損，故退費金額=押金 100 元-代墊金額 18 元-抵償儲值卡毀損費用 60 元，故退還卡片押金 22 元。）

(一)終止契約作業手續費：儲值卡使用者向本公司申請終止契約退還全部儲值餘額時，應支付終止契約作業手續費新臺幣 20 元。但儲值卡使用五次（含）以上且滿三個月者，則免收手續費。（例：小遊不欲繼續使用儲值卡，退卡時卡片餘額為 100 元，且要求以掛號郵寄退費通知單，經查明該卡使用未達 5 次，且無人為毀損，則退費金額=卡片餘額 100 元-終止契約作業手續費 20 元-掛號郵寄費用（例：28 元）=52 元。）

(二)交易紀錄查詢手續費：使用者除得於本公司所提供自動化服務機器免費查詢儲值卡最近六筆交易紀錄及儲值餘額外，得依下列收費標準，親自向本公司申請提供五年內之書面儲值卡交易紀錄，收費標準為第一頁之工本費新臺幣 20 元，第二頁起每頁加收新臺幣 5 元。（例一：小悠申請書面查詢 8 月 1 日至 8 月 5 日儲值卡交易紀錄，經列印後共一頁，需支付工本費新臺幣 20 元。

例二：小遊申請書面查詢 8 月 1 日至 12 月 25 日儲值卡交易紀錄，經列印後共三頁，需支付工本費第一頁 20 元+第二頁 5 元+第三頁 5 元，共計 30 元。）

(三)卡片處理費：凡儲值卡一經辦理終止契約後立即鎖卡，無法再使用，如須續用且經本公司確認可續用者，須加收處理費新臺幣 50 元（但社福卡於各縣市政府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四)記名服務費：儲值卡使用者向本公司申請卡片記名服務時，應支付記名費用新臺幣 50 元。

(五)啟用處理費：使用者如申請本公司與行動通信業務經營者合作發行之電信悠遊卡時，需辦理啟用作業，始可使用儲值卡之相關服務，並應支付啟用處理費新臺幣 100 元。

本公司調整本服務之各項費用，須於調整生效六十日前，於本服務網頁明顯處公告其內容，並以電子郵件或本服務 APP 推播等方式通知使用者後始生效力。但有利於使用者不在此限。

#### 第十二條 匯率之計算

本公司辦理本服務境內業務，與境內使用者間之支付款項、結算及清算，得以新臺幣或外幣為之。

本公司辦理跨境業務或依本條例第十五條第二項規定經主管機關核准之相關行為，與境內使用者間之支付款項、結算及清算，得以新臺幣或外幣為之。對境外款項收付、結算及清算，以外幣為限。

本公司應於本服務網頁上揭示每日兌換匯率或每日兌換匯率所參考之銀行牌告匯率及合作銀行。

#### 第十三條 使用者之保障

本公司對於儲值款項扣除依本條例第二十條提列準備金之餘額，併同代理收付款項之金額及押金制儲值卡之押金已依法全部交付信託。本公司將上開款項交付信託時，該信託之委託人及受益人皆為本公司而非使用者，故信託業者係為本公司而非為使用者管理及處分信託財產。使用者就其支付款項，對本服務所產生之債權，有優先於本公司之其他債權人受償之權。

#### 第十四條 契約雙方之基本義務

本公司對於使用者與特約機構之往來交易資料及其他相關資料，應保守秘密。但其他法律或主管機關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本公司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為使用者處理使用電子支付帳戶及儲值卡交易款項之清償事宜，並為使用者處理在本公司或特約機構使用電子支付帳戶及儲值卡之交易。

使用者於使用本服務前，應確認本服務網頁之正確網址，或透過官方軟體商店下載使用本服務 APP。使用者並應當瞭解、同意遵守本公司服務網頁及 APP 上公告之各項服務規範。

使用者瞭解本公司將透過雙方約定之方式，通知使用者使用本服務之情形，故使用者應確保可即時依雙方約定之方式閱覽本公司之通知或登入本服務 APP 或本公司服務網頁進行查詢。

使用者使用本服務時，應符合本服務所預設之目的，且不得違反本契約、中華民國法令或公序良俗，或不得侵害本公司或第三人合法權益。

使用者購買或取得儲值卡，除押金制儲值卡外，本公司將不再擁有該儲值卡之所有權，惟本公司對前揭卡片（包含押金制儲值卡）均保留管理該卡片所載軟體及資料之權利。

使用者應妥善保管及使用電子支付帳戶或儲值卡，不得以電子支付帳戶或儲值卡作為不合法交易之支付工具。

電子支付帳戶及記名式儲值卡除本公司另有約定外，不得讓與、轉借、提供擔保或以其他方式轉讓予第三人或交其使用。

使用者違反前二項約定仍完成交易者，使用者不得主張其因此交易完成之扣款或墊款無效。

使用者不得以任何方法擅自偽造、變造儲值卡、改變本公司所發行儲值卡之原外觀或造型，包括但不限於擅自拆解儲值卡摘取晶片、天線及所儲存的軟體及資料，或摘取前揭晶片、天線等資料後，另行添附、加工、使用或運用；或向非經本公司授權之其他第三人購買或取得經擅自偽造、變造或改變外觀等之儲值卡。如因可歸責於使用者之事由而有違反前開約定之情事，致本公司蒙受或產生任何費用、支出、損失或損害者，本公司有權向使用者請求合理之費用及／或賠償，並得向使用者請求新臺幣一千元之違約金。

若使用者持擅自偽造、變造或改變外觀等之儲值卡與本公司或經本公司授權之其他第三人進行交易者，本公司將不提供相關服務（包括但不限於加值、扣款、毀損換發、掛失、退還儲值餘款及退還押金 100 元等服務），如因上開情事致使用者無法完成交易或產生糾紛或爭議者，本公司亦不負任何責任。

因使用者上述所有行為或容許任何人為上述所有行為，致本公司因此蒙受或產生任何費用、支出、損失或損害者，本公司有權向使用者請求合理之費用及／或賠償。

除前開約定外，擅自偽造、變造儲值卡者應依法令規定自行負擔相關民、刑事責任。

使用者辦理加值、扣款或退費時，本公司或特約機構，均有權要求使用者出示儲值卡，使用者拒絕出示儲值卡或所出示之儲值卡未印有

本公司識別標幟『』、『』、『悠遊卡 SUPER CARD』者，本公司或特約機構得拒絕提供相關服務。

非經本公司書面同意，使用者不得以任何方式為自己或他人之利益，以儲值卡為載具、或就儲值卡儲存之資料或使用者使用儲值卡之個人資料等為本契約約定事項範圍以外之添附、加工、使用、利用或運用。如因可歸責於使用者之事由而有違反前開約定之情事，致本公司蒙受或產生任何費用、支出、損失或損害者，本公司有權向使用者請求合理之費用及／或賠償，並得向使用者請求新臺幣一千元之違約金。

#### 第十五條 紀錄保存

本公司應留存使用者儲值卡之卡號、電子支付帳戶之帳號、交易項目、日期、金額、幣別及其他主管機關所規定應留存之必要交易紀錄至少五年。但其他法規有較長之規定者，依其規定；未完成之交易，亦同。

#### 第十六條 客訴處理及紛爭解決機制

本公司應於本服務網頁載明本服務爭議採用之申訴及處理機制及程序。使用者就本服務爭議，得以第一條所載之申訴（客服）方式及電子郵件信箱與本公司聯繫。

使用者與特約機構間因實質交易致生爭議時，經任一方請求，本公司應將爭議事項之內容通知他方。如係涉及商品或服務未獲特約機構提供之網路實質交易爭議，應由本公司及特約機構自舉證之責。

本公司於代理收付實質交易款項撥付前，使用者與特約機構間對該交易發生任何爭議，經任一方依第一項所提及之爭議處理程序向本公司請求暫停撥付款項時，本公司得留存該款項，待確認雙方對於款項達成合意時，始將款項以約定之方式，無息撥付至特約機構之電子支付帳戶（或其金融機構存款帳戶）或退回至使用者之電子支付帳戶（或其金融機構存款帳戶）。

若特約機構或使用者就前項爭議，除依本公司爭議處理程序向本公司請求暫停撥付款項外，另提起調解、訴訟或仲裁，該爭議款項將保留至調解、訴訟或仲裁程序結束，待特約機構或使用者提出適當證明時，本公司方將款項以約定之方式，無息撥付至特約機構之電子支付帳戶（或其金融機構存款帳戶）或退回至使用者之電子支付帳戶（或其金融機構存款帳戶）。

#### 第十七條 使用者資料之蒐集、處理及利用

本公司蒐集、處理及利用個人資料，應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等相關法令規定辦理。但其他法律或主管機關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使用者同意本公司得在必要範圍內（包含但不限於支付指示），將使用者之部分個人資料（包含但不限於姓名）揭露予與使用者交易的一方。

使用者同意悠遊卡股份有限公司蒐集處理及利用個人資料告知事項，詳細內容請參 <https://www.easycard.com.tw/personalized>。

#### 第十八條 服務暫停事由與處理


本公司得基於下列原因而暫停提供本服務之全部或一部：

一、本公司對本服務之系統進行預定之維護、搬遷、升級或保養，應於七日前，於本服務網頁公告，並依雙方約定之方式通知使用者。但有緊急情事者，不在此限。

二、其他不可歸責於本公司之事由，如天災、停電、設備故障、第三人之行為。

本公司如因辦理本服務之資訊系統故障或其他任何因素致無法正常處理支付指示時，本公司應及時處理並依雙方約定之方式通知使用者。有下列情形時，本公司所簽訂之特約機構或本公司就本服務相關作業委託之受託機構將無法提供使用者使用儲值卡交易：

- (一) 儲值卡為偽造、變造或有毀損、斷裂、缺角、打洞、扭曲或本契約第十四條規範之情事者。
- (二) 儲值卡有效期限屆至（本契約所規範例外情形除外）、業已辦理掛失或本契約已解除或終止者。
- (三) 本公司依本契約第六條已暫停使用者使用儲值卡之權利者。
- (四) 非本公司所規定得持有特定記名式儲值卡之使用者本人。
- (五) 特約機構或本公司將本服務之一部委託處理之受託機構之機器或網路連線設備等，不能讀取或辨識儲值卡資料者。
- (六) 使用者於特約機構或本公司就本服務之一部委託處理之受託機構營業時間以外時間要求交易者。
- (七) 本公司有具體事實合理懷疑使用者有非法或不正常交易之事者。
- (八) 使用者單筆交易超過 1500 元或當日交易累積超過 3000 元，惟繳納指定稅費（包含：繳納政府部門規費、稅捐、罰鍰或其他

費用及支付水費、電費、瓦斯費、電信服務費、學雜費、醫藥費、公共運輸（依據發展大眾運輸條例第二條定義及纜車、計程車、公共自行車、公共汽機車）、停車等服務費用、依公益勸募條例辦理勸募活動之捐贈金、配合政府政策且具公共利益性質經主管機關核准者、支付特約機構受委託代收之規費、稅捐與罰鍰、或受政府部門委託代收之服務費），或使用者所持有之卡片為本公司所發行外觀具有『』圖示之晶片卡者，單筆交易金額及當日交易累積金額不受前述限制。

#### **第十九條** 因使用者事由所致之服務暫停

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公司應以電子郵件或電話或簡訊或本服務 APP 推播之方式通知使用者，並得依情節輕重，暫停其使用本服務之全部或一部：

- 一、使用者不配合核對或重新核對身分。
- 二、使用者有提交虛偽身分資料之虞。
- 三、有相當事證足認使用者利用電子支付帳戶從事詐欺、洗錢等不法行為或疑似該等不法行為。
- 四、屬偽冒註冊或記者。
- 五、屬警示或衍生管制電子支付帳戶者。
- 六、使用者未經本公司同意，擅自將本契約之權利或義務轉讓第三人。
- 七、使用者依破產法聲請宣告破產或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請求前置協商、前置調解、聲請更生、清算程序，或依其他法令進行相同或類似之程序。
- 八、經相關機關或其他電子支付機構通報為非法之使用者。
- 九、經司法或相關機關以命令扣押電子支付帳戶款項或暫停使用者權限等。
- 十、使用者違反本契約第十四條第五項規定之情事。
- 十一、其他重大違反本契約之情事。

本公司於發現使用者為資恐防制法指定制裁之個人、法人或團體，以及外國政府或國際組織認定或追查之恐怖分子或團體者，本公司得暫停其使用本公司業務服務或終止與其之契約。對於未配合本契約第四條身分資料確認或重新確認身分者、對交易之性質與目的或資金來源不願配合說明等使用者、或有相當事證足認有利用電子支付帳戶從事詐欺、洗錢等不法行為或疑似該等不法行為者，本公司得暫停其使用本公司業務服務之全部或一部；其情節重大者，並得立即終止與使用者之契約。

#### **第二十條** 契約之終止

電子支付帳戶使用者得以填妥悠遊付帳戶終止同意書並寄至本公司辦理終止本契約。記名式儲值卡使用者得以提示儲值卡或依本契約約定辦理掛失手續後終止本契約，無記名式儲值卡使用者得以提示儲值卡方式辦理終止本契約。

本公司終止本契約時，須於終止日三十日前以書面或約定方式通知使用者。

如使用者有前條之事由所致服務暫停情事之一且情節重大者，本公司得以約定之方式通知使用者終止本契約。

本契約終止後，除有爭議款項外，本公司應於合理期間返還使用者得自電子支付帳戶提領或自儲值卡取回之支付款項餘額及本公司事先收取並約定返還之款項。

除經主管機關同意外，本公司不得將本服務及因本服務所生之權利義務關係移轉予第三人。

#### **第二十一條** 契約條款變更與其他約定

本契約之條款如有疑義時，應為有利於使用者之解釋。

本契約約款如有修改或增刪時，應於本服務網頁明顯處公告，如屬電子支付帳戶或記名式儲值卡，並應以電子郵件或本服務 APP 推播等方式通知使用者後，使用者於七日內不為異議者，推定承認該修改或增刪約款。但下列事項如有變更，應於變更前六十日以電子郵件或本服務 APP 推播之方式通知使用者，並於該電子郵件或本服務 APP 推播等方式以顯著明確文字載明其變更事項、新舊約款內容，及告知使用者得於變更事項生效前表示異議，使用者未於該期間內表示異議者，推定承認該修改或增刪約款；另告知使用者如有異議，應於得異議時間內通知本公司終止契約：

- 一、第三人冒用或盜用使用者帳號、密碼、憑證、記名式儲值卡或其他任何未經合法授權之情形，本公司或使用者通知他方之方式。
- 二、其他經主管機關規定之事項。

#### **第二十二條** 通知

使用者同意除本契約另有約定外，本公司依本契約所為之通知應以電子郵件或簡訊或本服務 APP 推播之方式送達使用者申請本服務時所提供之通訊資料。

使用者通訊資料如有變更，應立即於本服務網頁或以其他本公司提供之方式（包括但不限於電子郵件、電話或 APP 等）通知本公司。使用者如未依約定方式通知變更通訊資料時，本公司依原留存之通訊資料所為之通知，推定已為送達。

#### **第二十三條** 作業委託他人處理

使用者同意本公司得依相關法令規定或經主管機關核准，將本服務之一部，委託第三人（機構）處理。

本公司依前項規定委託他人處理業務時，應督促並確保該等資料利用人遵照相關法令之保密規定，不得將該等有關資料洩漏予受託人以外之第三人。

受本公司委託之處理資料利用人，違反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致個人資料遭不法蒐集、處理、利用或其他侵害使用者權利者，使用者得向本公司及受本公司委託之處理資料利用人請求連帶賠償。

#### **第二十四條** 準據法與管轄法院

本契約準據法，依中華民國法律。

因本服務所生之爭議，如因此涉訟，雙方同意以台灣台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不得排除消費者保護法第四十七條或民事訴訟法第二十八條第二項、第四百三十六條之九規定小額訴訟管轄法院之適用。

#### **第二十五條** 契約之份數

本契約正本一式二份，由雙方當事人各執一份為憑。